

國立高雄大學第 148 次行政會議議程

時間：104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9：00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5 樓大型會議室

主席：黃肇瑞校長

出席人員：王學亮副校長兼教發中心主任、白秀華副校長、楊戊龍主任秘書、連興隆教務長、陳月端學務長、陳啟仁總務長兼環安衛中心主任、楊新章館長、潘欣泰研發長、施明昌國際長、推教中心陳建源主任、體育室兼運技系孫美蓮主任、人事室洪淑姜主任、主計室江莉麗主任、通識中心楊鈞池主任、人文社科院陳志文院長、法學院廖義銘院長、管理學院莊寶鵬院長、理學院王俊順院長、工學院王宗櫚院長、語文中心賴怡秀主任、EMBA 中心翁銘章主任、育成中心蔡振章主任、扣件中心王何文福主任、運健休系章順仁主任、西語系歐馨雲主任、東語系李京保主任、創建系洪碩延主任、法律系謝志鵬主任、政法系賴恆盈主任、財法系周伯翰主任、經管所李揚所長、IMBA 耿紹勛主任、應經系許聖章主任、亞太系劉信賢主任、金管系蔡明憲主任、資管系王凱主任、統計所黃士峰所長、應數系吳宗芳主任、應物系余進忠主任、應化系鄭秀英主任、生科系楊文仁主任、電機系梁明正主任、資工系殷堂凱主任、土環系林秋良主任、化材系謝永堂主任

壹、確認上次會議決議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pp.9~38）

貳、績效專案報告

- 一、EMBA 中心
- 二、扣件中心
- 三、語文中心
- 四、推教中心
- 五、人文社科院
- 六、法學院

參、主席報告

肆、王學術副校長報告

伍、白行政副校長報告

陸、討論事項

提案一（pp.39~47）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由：有關本校與大陸濟寧學院簽署學術交流合約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10 月 23 日第 117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本案緣因 104 年 6 月亞太系黃英忠教授推薦該校與本校締結為姊妹校

及進行各方面交流，雙方協議簽署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及學生短期研修意向書，經協調後兩份合約各分正、簡體二種版本，共計 4 份文件（如附件，pp.42~47）。

三、本案合約內容包含以下：

（一）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

雙方同意就下列項目展開學術交流合作：

1. 圖書期刊、學術著作及教學研究成果等學術資料交流。
2. 教師與學生之互訪與交流。
3. 共同舉辦各項學術活動。
4. 研究計畫之合作。

（二）學生短期研修意向書：

雙方同意每學期互派 2 名學生至對方學校短期研修，以一學期為原則，互免學雜費但得收取申請費。非約定名額內之學生，除繳交申請費用外，另須依接待方學校規定繳交學雜費。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辦簽約事宜。

決 議：

提案二（pp.49~57）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 由：有關本校與大陸地區蘭州交通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合約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10 月 23 日第 117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本案緣因 103 年 3 月該校主動表示有意與本校締結為姊妹校及進行各方面交流，雙方協議簽署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及學生短期研修意向書，經協調後兩份合約各分正、簡體二種版本，共計 4 份文件（如附件，pp.52~57）。
- 三、本案合約內容包含以下：
 - （一）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

雙方同意就下列項目展開學術交流合作：

 - 1.圖書期刊、學術著作及教學研究成果等學術資料交流。
 - 2.教師與學生之互訪與交流。
 - 3.共同舉辦各項學術活動。
 - 4.研究計畫之合作。
 - （二）學生短期研修意向書：

雙方同意每學期互派 2 名學生至對方學校短期研修，以一學期為原則，互免學雜費但得收取申請費。非約定名額內之學生，除繳交申請費用外，另須依接待方學校規定繳交學雜費。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辦簽約事宜。

決 議：

提案三 (pp.59~67)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獎勵就讀本校研究所碩士班辦法」第三、四條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10 月 23 日第 117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為利各系所招生宣導，特提本辦法第三條修正案，增加本獎勵項目供各系所依其特色發展需要自行推薦優秀學生領取。另修正本辦法第四條，新增第二項以利優秀學生提前畢業亦得以領取第二學年應領取之獎學金。
- 三、檢附本辦法第三、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三-1，pp.62~66）以及獎勵就讀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獎學金得獎人數統計分析表（附件三-2，p.67）。

擬 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決 議：

提案四 (pp.69~73)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10 月 23 日第 117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為符合教育部交通安全教育評鑑要項：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一級主管及有關職務人員為委員之規定，建請修正本辦法。
- 三、本辦法經 104 年 9 月 21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四、檢附本辦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詳附件，pp.72~73）。

擬 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決 議：

提案五 (pp.75~82)

提案單位：圖資館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第五點、第八點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10 月 23 日第 117 次主管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 二、因應校內單位再利用有關學生網路相關行為之研究需求，及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修正「國立高雄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第五點。
- 三、有關本規範之修正草案，係於 10 月 23 日主管會報後，參考教發中心所建議之文字修正。
- 四、依據個資法第二條第三款、同條第五款、第十六條第五款，與本規範之修正案中，建請釐清如下疑義：
 - (一) 資料角色的定義：如搜集者、使用者。圖資館應為資料提供者也是蒐集者，其它單位應為資料利用者。
 - (二) 機關內資料互相流用之問題。圖資館所提供的資料應為處理過的資料，此處理過的資料是否不應包含識別化的資料，也請一併討論。
- 五、摘錄個資法第二條、第十六條規定如附件。
- 六、檢附本使用規範第五點、第八點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詳附件，pp.78~82）。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

提案六 (pp.83~90)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院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議事規則」第二、六條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10 月 23 日第 117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本案業經本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詳附件六-2，p.90）。
- 三、檢附本規則第二、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詳附件六-1，pp.86~89）。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決議：

提案七 (pp.91~97)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規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10 月 23 日第 117 次主管會報決議修正為原組織規則法規格式。
- 二、檢附本組織規則修正草案對照表（詳附件，pp.94~97）。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決議：

提案八 (pp.99~182)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第八條、第十九條條文，並增訂第八條之一、第八條之二規定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10 月 23 日第 117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擬修正「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刪除第八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增訂第八條之一及第八條之二規定及修正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摘錄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查考試院前以 104 年 9 月 1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18354 號核備本校組織規程修正之案件時，於核備函（詳附件八-2，pp.141~142）中請本校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一款之規定（詳附件八-3，pp.143~146），將人事、主計單位之設立、職稱及其職掌事項改以專條訂定。爰此，擬刪除現行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所定人事室、主計室之設立、職稱及其職掌事項，以增訂之第八條之一、第八條之二取代之。

（二）另教育部 104 年 2 月 4 日及同年 9 月 3 日分別發布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詳附件八-4，pp.147~160）、「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詳附件八-5，pp.161~182）相關規定，國立大學校院應另設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以取代原有之經費稽核委員會功能，爰秘書室提請刪除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校務會議下設「經費稽核委員會」之規定，並併同修正「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任務。至前開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設置，俟彙整他校作法後，另案

再行討論。

三、檢附本規程第八條、第八條之一、第八條之二、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詳附件八-1，pp.102~140）。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 議：

提案九（pp.183~214）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等五項法規修正案，以及廢除「國立高雄大學校務會議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則」等二項法規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10 月 23 日第 117 次主管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 二、為因應發布修正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詳附件八-4，pp.147~160）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詳附件八-5，pp.161~182），擬配合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運用相關法規（法規名稱如下說明四）。
- 三、依據設置條例第五條：刪除校務會議下之經費稽核委員會之設置，其修正理由略以：三、...另同項及第三項有關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之規定，因其實質功能及職掌已由修正條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範：國立大學校院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設置及稽核事項，以取代原有之經費稽核委員會功能，故本校校務會議不再下設經費稽核委員會。爰予刪除，先予敘明（本校配合廢止經費稽核委員會相關法規詳如說明五）。
- 四、檢附相關法規修正草案對照表，各項法規修正條文分列如下說明：

修正法規	修正條文
「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 （詳附件八-1，pp.102~140）	修正第十九條： 一、廢除經費稽核委員會組成及任務規定。 二、修正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任務。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詳附件九-1，pp.188~192）	修正全文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詳附件九-2，	修正全文

修正法規	修正條文
pp.193~200)	
「國立高雄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 <u>原則</u> 」（詳附件九-3，pp.201~205）	修正法規名稱及全文
「國立高雄大學 <u>捐贈</u> 收入暨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辦法」（詳附件九-4，pp.206~211）	修正法規名稱及全文

五、檢附經費稽核相關法規廢止案原條文內容：

- （一）「國立高雄大學校務會議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則」廢止案（詳附件九-5，pp.212~213）
- （二）「國立高雄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制度與施行細則」廢止案（詳附件九-6，p.214）

擬 辦：

一、本案通過後，依下列所列程序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修正法規	修法程序
「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	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發布施行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施行。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	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並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高雄大學編制內 <u>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u>原則</u></u> 」	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高雄大學 <u>捐贈</u> 收入暨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辦法」	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並報教育

	部備查。
--	------

二、有關廢止「國立高雄大學校務會議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則」及「國立高雄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制度與施行細則」案通過後，發布廢止並停止召開會議。

三、依規定國立大學校院應設置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以取代原有之經費稽核委員會功能乙案，由秘書室彙整他校作法後研議辦理。【依教育部104年10月6日臺教高(通)字第1040131656號函示，專任及兼任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設置及各校組織規定之相關法制作業期程，最遲應於104年12月31日前完成。】

決 議：

柒、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另參閱附檔）

請參閱各單位工作報告附件，惠請各單位主管若有重要事項，再以簡短口頭報告方式加以說明。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第 147 次行政會議決議及指示辦理事項執行情形彙整表

(完整會議紀錄詳 pp.21~38)

一、討論案				
案 號	案 由	決 議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有關本校與韓國祥明大學（Sangmyung University）簽訂建立姊妹校合作協議書及交換學生協議書乙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擬以郵寄方式辦理合約簽署。	
二	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實施辦法」第四、六條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附件一】。	依決議辦理，本案將發函至教育部核備後施行。	
三	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英文能力檢定考試費用補助辦法」第二條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附件二】。	已於中心網頁發布施行。	
四	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超支鐘點費及論文指導費核計辦法」第三條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附件三】。修正重點：修正第三條第一項第一、二款順序及原第二款文字。	依決議辦理，本案業於 104 年 10 月 13 日發布施行。	
五	有關「國立高雄大學兼任教學助理設置暨經費補助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附件四】。修正重點：補正第十條缺漏字：…實習成效評估（包含協助教學之具體成果及相關質量化「成」效說明）	依決議辦理，本案業於 104 年 10 月 13 日發布施行。	
六	擬訂定「國立高雄	修正後通過【附件	業依決議修正，並於	

	大學執行教學卓越計畫暨教學改進計畫績優教師遴選與彈性薪資支給辦法(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五】。修正重點：修正第四條第一項文字。	104 年 10 月 17 日公告於教學發展中心網頁。	
七	有關「國立高雄大學鼓勵教師赴政府機關、公民營企業或組織參與實務研習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附件六】。	業依決議辦理，並於 104 年 10 月 17 日公告於教學發展中心網頁。	
八	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辦法」第二條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附件七】。	本案業於 104 年 10 月 13 日發布施行。	
九	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書卷獎獎勵辦法」第二條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附件八】。	本案業於 104 年 10 月 13 日發布施行。	
十	有關建教合作計畫助理人員勞健保、勞工退休金及資遣費經費來源規劃，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附件九】。	科技部計畫助理人員相關費用已依該部規定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統由業務費項下支應。非科技部計畫助理人員相關經費則俟本校實施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分流管理後，依本案決議辦理。	
十一	擬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辦法(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附件十】。	業公布施行。	
十二	擬訂定「國立高雄大學選送職員赴	照案通過【附件十一】。	業公布施行。	

	國內大專校院進修要點(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十三	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學分費與學雜費基數收費標準」第二、三條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附件十二】。	本案業於 104 年 10 月 13 日發布施行。	

二、其他決議或指示辦理事項

項次	決議或指示事項	負責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一、警衛室若接獲各單位緊急通報警鈴，警衛抵達事件地點巡視後，請知會該單位辦公室人員。 二、體育室所提運動場館照明設備因颱風災損所需修繕費用 9 萬餘元，列入 200 萬修繕費中優先處理項目。	總務處	一、已轉請駐警依指示辦理。 二、本案於 10/12 由鈞長批示核准後，已移請主計室將 96,700 元撥至體育室執行中。	
二	請加強處理校園流浪狗問題。	環安衛中心	本中心 10 月 6 日與寵物研習社(前為動保社)社長及學生會會長討論校內流浪狗問題，並於 10 月 7 日在理學院北側空調機旁由職設立捕狗籠 1、人文院生態池旁由職設立捕狗籠 2，由環安衛中心人員每日不定時前往巡視監控。當有捕獲流浪狗時，聯繫寵物研習社	

			協助確認是否為校內原有且有紀錄可親近人友善的犬隻。若是則予以注射狂犬病疫苗及結紮，定點圈養觀察一段時間後於合適時機放於校園內，若否則為聯絡動保處予以接手後續照養，以達校園流浪犬友善生態之平衡。如捕狗籠效果有限，則聯絡動保處不定期到校巡邏抓捕，捕獲之犬隻仍會通知寵物研習社協助分辨(同上述做法)。另不定期於校園巡視，發現有校外人士在校園內餵食流浪狗時，予以勸導(協請駐警隊配合辦理)。由於寵物研習社長期關注校園內之流浪狗，有經驗與專業知識，亦十分願意協助流浪狗環境改善問題；學生會會長也非常關切並樂意協助改善校園流浪狗問題，此為校方與學生共同合作的良好例子。10月15日主秘召開有關流浪狗的會議，邀請駐警隊，寵物研習社社長，學生會會長，及相關行政人員開會，決議5項提案，依述如下： 一、由學生會及總務處修補狗群長聚	
--	--	--	--	--

			之洪四川運動場外圍牆，並評估設置監視器可行性。 二、由駐警隊定時巡邏驅趕流浪狗並勸導民眾勿餵食。 三、由主秘拜訪藍田里里長尋求與社區合作。 四、針對會追趕車輛之狗隻由寵物社協助加強抓捕後圈養，目前動保處已不再有捕狗大隊進校園抓捕之業務，因此利用捕狗籠捕狗，棲息地驅趕，宣導勿餵食減少狗之食物來源，再結合鄰近社區的配合，期能減少校園流浪狗之數量，達到友善校園流浪狗生態平衡的目標。 五、本校動保社改為寵物研習社後，不再干涉校方為維護校園師生安全進行捕狗行為，並可提供校園狗隻及社團與校外單位合作之管道。 有關心校園並願意付出、共同參與的教職員師生，是讓學校	
--	--	--	---	--

			變得更好的基石與支柱，本中心日後將加強宣導流浪狗事宜。	
三	請加強宣傳招收訪問學生（含自費交換生）以促進國際學術交流。	國際處	持續進行中，並加強重點姐妹校宣傳自費交換生專案。	
四	請針對新制兼任助理聘雇實施問題召開公聽會，讓全校師生瞭解執行細節。	人事室	訂於 104 年 10 月 23 日下午 2 時至 4 時，假圖書資訊館遠距教室召開 1 場次說明會。	
五	請加強將研究生招生率提升達 9 成以上。	人文社科院 法學院 管理學院 理學院 工學院	【人文社科院】 本院已請設有碩士班學系配合辦理，並請相關學系回覆執行情況如下： 一、西洋語文學系： 自暑期開始即製作招生 MV 影片放於系網站上，並於開學時連同碩士班招生海報及宣傳單，透過網路宣傳及實體印刷物，陸續寄至各大院校外文相關系所、語文中心與補習班，已提高本系研究生招生率。 二、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本系碩士班目前招生率皆有達 9 成，並積極加強招生宣傳。 三、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積極推動招生宣導及文宣製作，並多郵寄招生海報宣傳，促進招生成效，以達提升報名人數，提高報到率之目標。 【法學院】 本院各學系辦理情如下： 法律系：	

			於今年度製作招生宣傳海報，並寄送各大學法律學系相關系所，以及南部地區之法律事務所、公家機關。以期增加本系曝光率，提高各學制招生率。 政法系： 一、以電子公文行文至各級中小學、中南部各行政、法制機關。 二、郵寄招生海報至上述機關人事單位、民意代表、村里長。 三、以電子郵件轉知本系在學在職生，委請協助宣傳。 四、公告於本校與本系系網、社團。 財法系： 於 8 月份已製作招生海報並郵寄至設有法律相關系所之大專院校及律師事務所與南部政府機關進行宣傳，以提升報考人數。 【管理學院】 本院各系所招生率均達到 9 成以上，為持續提升招生率，本院除透過會議及電子郵件籲請系所加強研究生招生率，各系所並透過以下策略來提升研究生招生(及報到)率： 一、增加備取員額，以提升報到率。 二、透過本院系所教師及碩士生，至各大學尤其是原就讀母校進行招生宣傳。 三、強化補習班招生宣傳，例如張貼招生宣傳海報及碩一生經驗分享。 四、請系所學會舉辦大型競賽活動，提升本院系所知名度。	
--	--	--	--	--

			五、強化五年一貫的宣傳。 六、建議學校在廣播電台或是入口網頁打廣告。 七、另針對 IMBA(國際商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宣傳策略方面如以下說明： 1.拜訪學校語言中心。 2.請學程內學生轉發 EMAIL 予親朋好友。 3.寄發海報至補習班。 4.請參訪研討會教師或進行國外參訪之教師協助發放 DM。 5.專案 CEO 至南部各校應外系課堂上宣傳。 【理學院】 一、本院碩(博)士班 104 學年度招生情形如下表所示。 二、本院研究所招生策略： 1、聯合招生一如：應數和統計所，應物、電機和資工，應化和化材。 2、碩博士招考時程和報名人數，請隨時發送至本院，以提醒並配合宣傳。 3、宣傳國立高雄大學獎勵就讀本校研究所碩士班辦法內容，提供經濟弱勢、成績優異且考取其他國立研究所的學生一個改善經濟的選擇。 4、向報考本院博士班學生宣傳國立高	
--	--	--	--	--

			雄大學兼任教師資格審查內容及未來校內兼課之機會，提供博士生優質研究與教學環境及企業實習和就業及國內外各項獎助、出國與考試訊息。 5、企業助學—研究生提供企業生產力，企業提供學生研究與未來就業。 【工學院】 本院已請各系加強將研究生招生率提升，院長也多次於院務會議向各系宣導加強招生工作，也已將碩士班註冊率、碩士班招生甄試之率取率、碩士班招生考試之錄取率列為本院 KPI 績效指標評比項目之一，期能鼓勵四系多加強研究生之招生。	
--	--	--	---	--

理學院(4 學系 1 獨立所)碩(博)士班 104 學年度招生情形如下：

系所(碩/博)	招生方式	名額/報名/繳費/到考	註冊就讀	招生率
應數(碩) (博)	甄試考試 入學考試	5/5/4/4 6/9/9/7 3	1 5 3	未達 9 成 未達 9 成 100%
應化(碩)	甄試考試 入學考試	5/26/26/未知 12/29/29/未知	4 9	未達 9 成 未達 9 成
生科(碩)	甄試考試 入學考試	8/16/16/14 5/15/15/13	5 3	未達 9 成 未達 9 成
應物(碩)	甄試考試 入學考試	3/10/9/9 7/8/6/3	2 1	未達 9 成 未達 9 成
統計所(碩)	甄試考試 入學考試	3/15/15/15 5/26/26/26	3 5	100% 100%

國立高雄大學第 147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0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9：00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5 樓大型會議室

主席：黃肇瑞校長

出席人員：王學亮學術副校長兼教發中心主任、白秀華行政副校長、楊戊龍主任秘書、連興隆教務長、陳月端學務長、陳啟仁總務長兼環安衛中心主任（蘇永銘組長代）、楊新章館長、潘欣泰研發長、施明昌國際長、推教中心陳建源主任、體育室兼運技系孫美蓮主任、人事室洪淑姜主任、主計室江莉麗主任、通識中心楊鈞池主任、人文社科院陳志文院長、法學院廖義銘院長、管理學院莊寶鵬院長、理學院王俊順院長、工學院王宗櫚院長、語文中心賴怡秀主任、EMBA 中心翁銘章主任、育成中心蔡振章主任、扣件中心何文福主任（謝永堂主任代）、運健休系章順仁主任、西語系歐馨雲主任、東語系李京保主任、創建系洪碩延主任（黃裕宸助理教授代）、法律系謝志鵬主任、財法系周伯翰主任、經管所李揚所長、IMBA 耿紹勛主任、應經系許聖章主任、亞太系劉信賢主任、金管系蔡明憲主任、資管系王凱主任、統計所黃士峰所長、應物系余進忠主任、應化系鄭秀英主任、生科系楊文仁主任、電機系梁明正主任、資工系殷堂凱主任、土環系林秋良主任、化材系謝永堂主任

請假人員：政法系賴恆盈主任、應數系吳宗芳主任

記錄人員：胡淑君專員

壹、頒獎

104 年度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績優學術教學單位獎勵

（一）院級第一名：工學院

（二）系級第一名：資工系 第二名：化材系 第三名：資管系

（三）人文院第一名：創建系

法學院第一名：財法系

管理學院第一名：資管系

理學院第一名：應物系

工學院第一名：資工系

貳、確認上次會議決議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確認。

參、追蹤事項：

146 次行政會議指示列管追蹤事項均解除列管，本次會議無新增列管追蹤事項。

肆、績效專案報告

一、管理學院

二、創新育成中心

伍、主席報告

- 一、歡迎本學期新加入行政團隊之主管：潘欣泰研發長、陳志文院長以及亞太工商管理學系劉信賢主任。謝謝所有主管奉獻一己之力、勇於任事，共同為提升學校的教學、研究來努力。
- 二、今日(10/2)本校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簽訂合作契約，雙方未來將共同推動優秀選手培訓事宜，並在訓練場地、器材及圖書資源與教學等方面合作互惠，謝謝體育室的努力與促成。
- 三、暑假期間本校經蘇迪勒颱風損毀許多的樹木與設備，感謝風災期間召集人主秘及總務處全體同仁齊心協力，修復校園設備與景觀。
- 四、今年台南及高雄登革熱疫情嚴峻，本校須更加強化防疫工作，暑假以來，衛生局與環保局陸續到校稽核，9月24日教育部也特別蒞校視察防疫工作，本校被評為全國典範學校，在此特別感謝白副校長的督導以及學務處、總務處同仁的努力，亦請兩單位持續做好防疫作業，各單位同仁們全面配合環境的清理。
- 五、為營造一個國際化的友善校園，吸引國際學生就讀，本校參與教育部104年國際化品質視導機制試辦計畫，教育部將於下周四（10月8日）至本校進行實地訪評，請各單位與國際處密切配合。
- 六、個人已表達續任的意願，為讓全校師生更加瞭解個人續任之治校理念與規劃，下周(10/5、10/6)將安排兩場教職員及一場學生「續任治校理念說明會」，歡迎自由參加。
- 七、請各處室系所積極向外爭取各類計畫，引進校外經費與資源，充實校務發展能量。

陸、王學術副校長報告：略。

柒、白行政副校長報告：略。

捌、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由：有關本校與韓國祥明大學（Sangmyung University）簽訂建立姊妹校合作協議書及交換學生協議書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04年9月18日第116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本案緣於東亞語文學系王清棟老師協助促成兩校合作，經雙方協調後同意簽署英文版本共兩式，合計 4 份文件（如附件）。

三、兩校「建立姊妹校合作協議書」合作意向包含：

（一）教師互訪交流（二）學生交流（三）共同合作研究及舉辦研討會（四）學術著作及資料交流（五）雙方同意交流之事項。

四、兩校「交換學生協議書」合作內容包含：

（一）每學年得互派學生至對方學校交換，交換期間原則為一學期或一學年，互免學雜費但得收取行政費，名額以每學年 2 名為限，惟自費短期研修生不在此限。

（二）機票費、餐費、醫療保險費、書籍費、住宿費及生活費等個人費用均由學生自行負擔。

（三）接待學校可協助安排交換學生留學期間之住宿。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辦簽約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擬以郵寄方式辦理合約簽署。

提案二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實施辦法」第四、六條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9 月 18 日第 116 次主管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二、因應組織調整，故修正本辦法。

二、檢附本辦法第四、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一](#)】。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本案將發函至教育部核備後施行。

提案三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英文能力檢定考試費用補助辦法」第二條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9 月 18 日第 116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因應本校西洋語文學系已另訂「國立高雄大學西洋語文學系英語能力

檢定考試費用補助辦法」辦理。

三、本案業經 104 年 3 月 17 日通識教育中心 103 學年第 5 次中心會議修正第二條通過。

四、檢附本辦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詳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二](#)】。

執行情形：已於中心網頁發布施行。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超支鐘點費及論文指導費核計辦法」第三條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9 月 18 日第 116 次主管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二、基於現行條文第三條中，本校尚有部份校級行政職務未在組織規程內（如創新育成中心主任、扣件及鋼鐵技術研究中心主任、各學院副院長等），為解決其鐘點費問題，特提出本次修正草案。

三、檢附本辦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詳附件四-1）及本校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核減基本時數分類參考表（詳附件四-2）提供審核。

四、建議本案追溯自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開始實施（若在本次修正前業已簽陳同意教師兼任本校行政職務核減基本時數並納入超鐘點費計算者，在簽陳所列聘期內不受新修正條文限制）。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決議：修正後通過【[附件三](#)】。修正重點：修正第三條第一項第一、二款順序及原第二款文字。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本案業於 104 年 10 月 13 日發布施行。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兼任教學助理設置暨經費補助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9 月 18 日第 116 次主管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二、因應教育部及勞動部「學生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權益保障政策」之推動，並兼顧學習分流之學術型學生校內實習需求，本校「兼任教學助理」將

全面修正為「學習型兼任教學助理」，建立並完善校內實習機制與學習權益保障。

三、檢附本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詳附件）。（「『教學實務演練』課程開課辦法」另送教務會議）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決議：修正後通過【[附件四](#)】。修正重點：補正第十條缺漏字：…實習成效評估（包含協助教學之具體成果及相關質量化「成」效說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本案業於 104 年 10 月 13 日發布施行。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發中心

案由：擬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執行教學卓越計畫暨教學改進計畫績優教師遴選與彈性薪資支給辦法（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9 月 18 日第 116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為鼓勵本校教師積極參與教學卓越計畫及全校型教學改進計畫之執行與推動，擬訂定本辦法。
- 三、檢附本辦法草案說明表（詳附件）。
- 四、本案為本校「104-105 年教學卓越計畫」分項計畫 1-3 項下關鍵質量化指標。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決議：修正後通過【[附件五](#)】。修正重點：修正第四條第一項文字。

執行情形：業依決議修正，並於 104 年 10 月 17 日公告於教學發展中心網頁。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發中心

案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鼓勵教師赴政府機關、公民營企業或組織參與實務研習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9 月 18 日第 116 次主管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 二、為鼓勵本校教師出國從事實務研習並結合學生海外實習訪視，擬修正本辦法。
- 三、本次修正重點為新增政府間組織（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GO）、非政府間國際組織（Internation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GO）及海外企業為本法所適用之實務研習單位，並規範每學期以實

務研習時數核減基本授課鐘點之辦理時程。

四、檢附本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詳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六](#)】。

執行情形：業依決議辦理，並於 104 年 10 月 17 日公告於教學發展中心網頁。

提案八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辦法」第二條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9 月 18 日第 116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為協助本校學生突遭不幸時，不因有減免或補助等身份別的差異，予以緊急紓困，提請修正本辦法。

三、本辦法經 104 年 6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就學補助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四、檢附本辦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詳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七](#)】。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04 年 10 月 13 日發布施行。

提案九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書卷獎獎勵辦法」第二條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9 月 18 日第 116 次主管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二、查本校東亞語文學系三年級全班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因多數學生出國擔任交換生，僅 6 位就讀，依原辦法採四捨五入結果（30%），未達核發標準，故修改本辦法，每班至少有一名得獎者。

三、檢附本辦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詳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八](#)】。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04 年 10 月 13 日發布施行。

提案十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有關建教合作計畫助理人員勞健保、勞工退休金及資遣費經費來源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9 月 18 日第 116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因應教育部與勞動部於 104 年 6 月 17 日分別發布指導原則「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規劃學生兼任助理區分為學習型及勞僱型所衍生之相關費用來源。
- 三、另依據科技部修正「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詳附件十-1)並自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修正內容含調整助理人員所需費用報支補助項目，屬助理人員所需經常性費用(勞健保、二代健保及勞工退休金)統由業務費支應。
- 四、檢附建教合作計畫助理人員勞健保、勞工退休金及資遣費經費來源規劃表(詳附件十-2)。
- 五、本案前經本校 104 年 9 月 8 日「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第 2 次會議討論，經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九](#)】。

執行情形：科技部計畫助理人員相關費用已依該部規定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統由業務費項下支應。非科技部計畫助理人員相關經費則俟本校實施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分流管理後，依本案決議辦理。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辦法(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9 月 18 日第 116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依教育部 104 年 6 月 17 日發布「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如附件十一-4)「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如附件十一-5)，請各校依前開二原則訂定全校性處理規範辦理，爰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辦法(草案)」(如附件十一-1)。

三、檢附上開草案、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兼任助理關係型態確認單(草案)(如附件十一-2)及國立高雄大學勞僱型兼任助理、臨時工、工讀生勞動契約書範本(草案)(如附件十一-3)供參。

四、上開保障處理辦法、關係型態確認單及勞動契約書範本業提本校 104 年 7 月 14 日及同年 9 月 8 日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會議討論在案。

擬 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十](#)】。

執行情形：業公布施行。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訂定「國立高雄大學選送職員赴國內大專校院進修要點(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9 月 18 日第 116 次主管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二、依據國際事務處國際化品質視導機制計畫研訂本辦法。

三、為妥善運用政府資源，各機關所屬公務人員國內進修費用，應以公餘進修且進修科目與職務性質相關者，始得核予補助。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略以，公務人員公餘進修經服務機關學校同意其前往進修且成績優良者，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新台幣二萬元，並得由機關視預算經費狀況，從嚴規定。考量國家資源合理分配，各機關辦理所屬公務人員國內公餘進修費用補助，應依規定核實審核。

四、檢附本要點草案條文說明表(詳附件十二-1)及進修計畫申請書(詳附件十二-2)。

擬 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十一](#)】。

執行情形：業公布施行。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

案 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學分費與學雜費基數收費標準」第二、三條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9 月 18 日第 116 次主管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 二、為完善本中心學分費與學雜費基數收費標準，提修正「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學分費與學雜費基數收費標準」，以符合現行課程規劃與制度。
- 三、本案經 104 年 6 月 23 日本中心 103 學年度第 8 次中心會議與 104 年 9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四、檢附本標準第二、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詳附件）。

擬 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十二](#)】。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04 年 10 月 13 日發布施行。

玖、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拾、其他決議或指示辦理事項

工作報告補充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列管追蹤
學術副校長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配合 106 年 3~5 月校務評鑑，本室將與行政副校長室合作辦理相關作業，預定於 105 年啟動自評工作。	無		
行政副校長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請各系所導師將登革熱防治宣導帶入校外賃居學生環境安全訪視重點之一。	無		
秘書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一、有關本校法規格式修正工作，請各位主管指定人員依據提示重點及「法規格式撰寫注意事項」，檢視單位所有法規，配合予以修正。本室將持續檢視，並將視檢視情形提報主管會報及行政	無		

會議，最後提報年終考績效委員會，作為年終考績參考。			
二、本學期將加強公文稽催工作，單位若有逾期情形，須提出說明。			
教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補充報告： 建議各系所於網頁建置教卓計畫學生專區，提供學生相關資訊。			
教學發展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補充報告： 一、請各系所加快教卓經費之執行。 二、感謝圖資館協助提供圖資大樓 1 樓做為教卓計畫學生活動空間。			
學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補充報告： 一、請各系所協助提高 100、102 學年度畢業生流向調查填答率。 二、10/13（週二）中午將辦理「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說明會，歡迎各單位參加。			
總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一、警衛室若接獲各單位緊急通報警鈴，警衛抵達事件地點巡視後，請知會該單位辦公室人員。 二、體育室所提運動場館照明設備因颱風災損所需修繕費用 9 萬餘元，列入 200 萬修繕費中優先處理項目。	一、已轉請駐警依指示辦理。 二、本案於 10/12 由鈞長批示核准後，已移請主計室將 96,700 元撥至體育室執行中。	
環安衛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請加強處理校園流浪狗問題。	本中心 10 月 6 日與寵物研習社(前為動	

		保社)社長及學生會會長討論校內流浪狗問題，並於 10 月 7 日在理學院北側空調機旁由職設立捕狗籠 1、人文院生態池旁由職設立捕狗籠 2，由環安衛中心人員每日不定時前往巡視監控。當有捕獲流浪狗時，聯繫寵物研習社協助確認是否為校內原有且有紀錄可親近人友善的犬隻。若是則予以注射狂犬病疫苗及結紮，定點圈養觀察一段時間後於合適時機放於校園內，若否則為聯絡動保處予以接手後續照養，以達校園流浪犬友善生態之平衡。如捕狗籠效果有限，則聯絡動保處不定期到校巡邏抓捕，捕獲之犬隻仍會通知寵物研習社協助分辨(同上述做法)。另不定期於校園巡視，發現有校外人士在校園內餵食流浪狗時，予以勸導(協請駐警隊配合辦理)。由於寵物研習社長長期關注校園內之流浪狗，有經驗與專業知識，亦十分願意協助流浪狗環境改善問題；學生會會長也非常關切並樂意協助改善校園流浪狗問題，此為校方與學生共同合作的良好例子。10 月 15 日主秘召開有關流浪狗的會議，邀請駐警隊，寵物研習社社長，學生會會長，及相關行政人員開會，決議 5 項提案，依述如下：	
--	--	---	--

		一、由學生會及總務處修補狗群長聚之洪四川運動場外圍牆，並評估設置監視器可行性。 二、由駐警隊定時巡邏驅趕流浪狗並勸導民眾勿餵食。 三、由主秘拜訪藍田里里長尋求與社區合作。 四、針對會追趕車輛之狗隻由寵物社協助加強抓捕後圈養，目前動保處已不再有捕狗大隊進校園抓捕之業務，因此利用捕狗籠捕狗，棲息地驅趕，宣導勿餵食減少狗之食物來源，再結合鄰近社區的配合，期能減少校園流浪狗之數量，達到友善校園流浪狗生態平衡的目標。 五、本校動保社改為寵物研習社後，不再干涉校方為維護校園師生安全進行捕狗行為，並可提供校園狗隻及社團與校外單位合作之管道。 有關心校園並願意付出、共同參與的教職員師生，是讓學校變得更好的基石與支柱，本中心日後將加強宣導流浪狗事宜。	
圖書資訊館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補充報告： 本館同仁預訂11月前往台南大學就大學網路排名精			

進議題討論交流。			
研究發展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請各系所加強宣導教師遵守學習型與勞僱型兼任助理之聘雇程序與工作內容。	無		
國際事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請加強宣傳招收訪問學生（含自費交換生）以促進國際學術交流。	持續進行中，並加強重點姐妹校宣傳自費交換生專案。	
推廣教育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感謝運健休學系合作開辦「國際初階芳療師」認證班。	無		
體育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一、本室促成本校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簽訂交流合約，感謝師長今早蒞臨簽約會場觀禮。 二、棒壘球場、籃球場、羽球場及洪四川運動廣場之燈具因颱風損壞，修繕費用請學校予以協助。	無		
人事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請針對新制兼任助理聘雇實施問題召開公聽會，讓全校師生瞭解執行細節。	訂於104年10月23日下午2時至4時，假圖書資訊館遠距教室召開1場次說明會。	
主計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通識教育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人文社會科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請加強將研究生招生率提升達9成以上。	本院已請設有碩士班學系配合辦理，並請相關學系回覆執行情況如下： 一、西洋語文學系：	

		自暑期開始即製作招生 MV 影片放於系網站上，並於開學時連同碩士班招生海報及宣傳單，透過網路宣傳及實體印刷物，陸續寄至各大院校外文相關系所、語文中心與補習班，已提高本系研究生招生率。 二、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本系碩士班目前招生率皆有達9成，並積極加強招生宣傳。 三、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積極推動招生宣導及文宣製作，並多郵寄招生海報宣傳，促進招生成效，以達提升報名人數，提高報到率之目標。	
法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同人文社會科學院指示事項。	本院各學系辦理情如下： 法律系： 於今年度製作招生宣傳海報，並寄送各大學法律學系相關系所，以及南部地區之法律事務所、公家機關。以期增加本系曝光率，提高各學制招生率。 政法系： 一、以電子公文行文至各級中小學、中南部各行政、法制機關。 二、郵寄招生海報至上述機關人事單位、民意代表、村里長。 三、以電子郵件轉知本	

		系在學在職生，委請協助宣傳。 四、公告於本校與本系系網、社團。 財法系： 於8月份已製作招生海報並郵寄至設有法律相關系所之大專院校及律師事務所與南部政府機關進行宣傳，以提升報考人數。	
管理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一、資管系預訂於10/8舉辦大數據國際研討會。 二、配合登革熱防治，本院已加強相關宣導工作。	同人文社會科學院指示事項。	本院各系所招生率均達到9成以上，為持續提升招生率，本院除透過會議及電子郵件籲請系所加強研究生招生率，各系所並透過以下策略來提升研究生招生(及報到)率： 一、增加備取員額，以提升報到率。 二、透過本院系所教師及碩士生，至各大學尤其是原就讀母校進行招生宣傳。 三、強化補習班招生宣傳，例如張貼招生宣傳海報及碩一生經驗分享。 四、請系所學會舉辦大型競賽活動，提升本院系所知名度。 五、強化五年一貫的宣傳。 六、建議學校在廣播電台或是入口網頁打廣告。 七、另針對IMBA(國際商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宣傳策略方面如以下說明： 1.拜訪學校語言	

		中心。 2.請學程內學生轉發 EMAIL 予親朋好友。 3.寄發海報至補習班。 4.請參訪研討會教師或進行國外參訪之教師協助發放 DM。 5.專案 CEO 至南部各校應外系課堂上宣傳。	
理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本院已於 9/29 公告第 6 任院長遴選相關訊息，歡迎本校教師參選或推薦適當人選參選。	同人文社會科學院指示事項。	一、本院碩(博)士班 104 學年度招生情形如下表所示。 二、本院研究所招生策略： 1、聯合招生一如：應數和統計所，應物、電機和資工，應化和化材。 2、碩博士招考時程和報名人數，請隨時發送至本院，以提醒並配合宣傳。 3、宣傳國立高雄大學獎勵就讀本校研究所碩士班辦法內容，提供經濟弱勢、成績優異且考取其他國立研究所的學生一個改善經濟的選擇。 4、向報考本院博士班學生宣傳國立高雄大學兼任教師資格審查內容及未來校內兼課之機	

		會，提供博士生優質研究與教學環境及企業實習和就業及國內外各項獎助、出國與考試訊息。 5、企業助學－研究生提供企業生產力，企業提供學生研究與未來就業。	
工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感謝管理學院支援本院於10/23 舉辦「全國鑛冶年會」。	同人文社會科學院指示事項。	本院已請各系加強將研究生招生率提升，院長也多次於院務會議向各系宣導加強招生工作，也已將碩士班註冊率、碩士班招生甄試之率取率、碩士班招生考試之錄取率列為本院 KPI 績效指標評比項目之一，期能鼓勵四系多加強研究生之招生。	
語文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EMBA 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創新育成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扣件及鋼鐵技術研究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理學院(4 學系 1 獨立所)碩(博)士班 104 學年度招生情形如下：

系所(碩/博)	招生方式	名額/報名/繳費/到考	註冊就讀	招生率
應數(碩)	甄試考試	5/5/4/4	1	未達 9 成
	入學考試	6/9/9/7	5	未達 9 成
(博)		3	3	100%
應化(碩)	甄試考試	5/26/26/未知	4	未達 9 成
	入學考試	12/29/29/未知	9	未達 9 成
生科(碩)	甄試考試	8/16/16/14	5	未達 9 成

	入學考試	5/15/15/13	3	未達 9 成
應物(碩)	甄試考試	3/10/9/9	2	未達 9 成
	入學考試	7/8/6/3	1	未達 9 成
統計所(碩)	甄試考試	3/15/15/15	3	100%
	入學考試	5/26/26/26	5	100%

拾壹、臨時動議：無。

拾貳、散會：同日中午 12：10。

提 案 一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48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與大陸濟寧學院簽署學術交流合約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10 月 23 日第 117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本案緣因 104 年 6 月亞太系黃英忠教授推薦該校與本校締結為姊妹校及進行各方面交流，雙方協議簽署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及學生短期研修意向書，經協調後兩份合約各分正、簡體二種版本，共計 4 份文件（如附件）。

三、本案合約內容包含以下：

（一）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

雙方同意就下列項目展開學術交流合作：

- 1. 圖書期刊、學術著作及教學研究成果等學術資料交流。
- 2. 教師與學生之互訪與交流。
- 3. 共同舉辦各項學術活動。
- 4. 研究計畫之合作。

（二）學生短期研修意向書：

雙方同意每學期互派 2 名學生至對方學校短期研修，以一學期為原則，互免學雜費但得收取申請費。非約定名額內之學生，除繳交申請費用外，另須依接待方學校規定繳交學雜費。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辦簽約事宜。

決議：



國立高雄大學
濟寧學院

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



國立高雄大學與濟寧學院為建立和發展兩校教學、研究及相關學術交流與友好合作之關係，本於平等互惠之原則，共同簽訂本備忘錄。

一、雙方同意就下列項目展開學術交流合作：

(一)圖書期刊、學術著作及教學研究成果等學術資料交流。

(二)教師與學生之互訪與交流。

(三)共同舉辦各項學術活動。

(四)研究計畫之合作。

(五)其他有助雙方學術發展之合作事項。

二、本備忘錄規定的有關合作事項，其實際執行之條件、經費及相關問題，須由雙方協商確認，如另有書面約定時，將成為本備忘錄之附約。

三、本備忘錄經雙方代表簽署後生效，效期5年。如有備忘錄中未竟事宜，將由雙方協商後解決。

四、如有任一方擬修改文字內容或提前終止本備忘錄，應於六個月前通知對方，惟在本備忘錄終止前已開始進行或已存在之交流活動不受備忘錄終止之影響，仍可按原訂計畫進行。如雙方無異議則本備忘錄期限自動延長。

五、本備忘錄一式兩份，簽署後雙方各持一份留存。

國立高雄大學 校長

濟寧學院 院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济 宁 学 院
高 雄 大 学

学术交流与合作备忘录



济宁学院与高雄大学为建立和发展两校教学、研究及相关学术交流与友好合作之关系，本于平等互惠之原则，共同签订本备忘录。

一、双方同意就下列项目展开学术交流合作：

- (一)图书期刊、学术著作及教学研究成果等学术资料交流。
- (二)教师与学生之互访与交流。
- (三)共同举办各项学术活动。
- (四)研究计划之合作。
- (五)其他有助双方学术发展之合作事项。

二、本备忘录规定的有关合作事项，其实际执行之条件、经费及相关问题，须由双方协商确认，如另有书面约定时，将成为本备忘录之附约。

三、本备忘录经双方代表签署后生效，效期 5 年。如有备忘录中未竟事宜，将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四、如有任一方拟修改文字内容或提前终止本备忘录，应于六个月前通知对方，惟在本备忘录终止前已开始进行或已存在之交流活动不受备忘录终止之影响，仍可按原订计划进行。如双方无异议则本备忘录期限自动延长。

五、本备忘录一式两份，签署后双方各持一份留存。

济宁学院 院长

高雄大学 校长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2



國立高雄大學
濟寧學院

學生短期研修意向書



國立高雄大學與濟寧學院同意就學生交流部分，依平等互惠原則，鼓勵雙方所屬人員進行交流活動，雙方協調如下：

一、合作形式

- (一)本意向書之學生應為全職且“非學位”之短期研修學生。
- (二)雙方同意每學期互派2名學生至對方學校短期研修，研修期間以一學期為原則。
- (三)如任一學期有缺額情形，對方學校可視情況同意是否併入下一學期之研修名額。

二、甄選

- (一)雙方自行訂定甄選條件、程序與規則，但應以對方學校已設學系為限。
- (二)雙方應在申請期限內將短期研修學生申請資料送達對方學校，雙方各自有權決定是否錄取對方學校推薦之學生。

三、學生義務

- (一)短期研修學生按各自所屬學校收費標準繳納學雜費，雙方學校不再收取學生學雜費，但得向對方短期研修學生收取申請費，並協助安排短期研修期間之住宿。非約定名額內之學生，除繳交申請費外，另需依接待方學校規定繳交研修費，名額不限。
- (二)短期研修學生應自行負擔交通費、住宿費、書籍費、入出境手續費、醫療保險費等個人相關支出費用。
- (三)短期研修學生必須遵守當地法律及對方學校之校規。

四、學校義務

- (一)雙方應安排接送機，並協助短期研修學生選課及使用校內設施，使其儘早適應研修學校環境。
- (二)雙方應給予短期研修學生學習證明，在研修學期完成後，寄至對方學校相關單位。
- (三)雙方需為短期研修生提供辦理入出境所需要的證明文件，並盡力協助取得入境許可證，惟入境許可證明獲得與否非學校之責，學生應自行承擔風險。

五、效期

- (一)本意向書經雙方代表簽署後生效，有效期5年。如有意向書中未竟事宜，將由雙方

協商後解決。

(二)如有任一方擬修改文字內容或提前終止本意向書，應於六個月前通知對方，惟在本意向書終止前已開始進行或已存在之交流活動不受意向書終止之影響，仍可按原訂計畫進行，如雙方無異議則本意向書期限自動延長。

(三)本意向書乙式兩份，簽署後雙方各持乙份留存。

國立高雄大學 校長

濟寧學院 院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济 宁 学 院
高 雄 大 学

学生短期研修意向书



济宁学院与高雄大学同意就学生交流部分，依平等互惠原则，鼓励双方所属人员进行交流活动，双方协调如下：

一、合作形式

- (一)本意向书之学生应为全职且“非学位”之短期研修学生。
- (二)双方同意每学期互派 2 名学生至对方学校短期研修，研修期间以一学期为原则。
- (三)如任一学期有缺额情形，对方学校可视情况同意是否并入下一学期之研修名额。

二、甄选

- (一)双方自行订定甄选条件、程序与规则，但应以对方学校已设学系为限。
- (二)双方应在申请期限内将短期研修学生申请资料送达对方学校，双方各自有权决定是否录取对方学校推荐之学生。

三、学生义务

- (一)短期研修学生按各自所属学校收费标准缴纳学杂费，双方学校不再收取学生学杂费，但得向对方短期研修学生收取申请费，并协助安排短期研修期间之住宿。非约定名额内之学生，除缴交申请费外，另需依接待方学校规定缴交研修费，名额不限。
- (二)短期研修学生应自行负担交通费、住宿费、书籍费、入出境手续费、医疗保险费等个人相关支出费用。
- (三)短期研修学生必须遵守当地法律及对方学校之校规。

四、学校义务

- (一)双方应安排接送机，并协助短期研修学生选课及使用校内设施，使其尽早适应研修学校环境。
- (二)双方应给予短期研修学生学习证明，在研修学期完成后，寄至对方学校相关单位。
- (三)双方需为短期研修生提供办理入出境所需要的证明文件，并尽力协助取得入境许可证，惟入境许可证明获得与否非学校之责，学生应自行承担风险。

五、效期

- (一)本意向书经双方代表签署后生效，有效期 5 年。如有意向书中未竟事宜，将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 (二)如有任一方拟修改文字内容或提前终止本意向书，应于六个月前通知对方，惟在本意向书终止前已开始进行或已存在之交流活动不受意向书终止之影响，仍可按原订计划进行，如双方无异议则本意向书期限自动延长。
- (三)本意向书乙式两份，签署后双方各持乙份留存。

济宁学院 院长

高雄大学 校长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提 案 二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48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二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與大陸地區蘭州交通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合約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10 月 23 日第 117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本案緣因 103 年 3 月該校主動表示有意與本校締結為姊妹校及進行各方面交流，雙方協議簽署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及學生短期研修意向書，經協調後兩份合約各分正、簡體二種版本，共計 4 份文件（如附件）。

三、本案合約內容包含以下：

（一）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

雙方同意就下列項目展開學術交流合作：

- 1.圖書期刊、學術著作及教學研究成果等學術資料交流。
- 2.教師與學生之互訪與交流。
- 3.共同舉辦各項學術活動。
- 4.研究計畫之合作。

（二）學生短期研修意向書：

雙方同意每學期互派 2 名學生至對方學校短期研修，以一學期為原則，互免學雜費但得收取申請費。非約定名額內之學生，除繳交申請費用外，另須依接待方學校規定繳交學雜費。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辦簽約事宜。

決議：

附件二-1

國立高雄大學
蘭州交通大學 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

國立高雄大學與蘭州交通大學為建立和發展兩校教學、研究及相關學術交流與友好合作之關係，本於平等互惠之原則，共同簽訂本備忘錄。

一、雙方同意就下列項目展開學術交流合作：

(一)圖書期刊、學術著作及教學研究成果等學術資料交流。

(二)教師與學生之互訪與交流。

(三)共同舉辦各項學術活動。

(四)研究計畫之合作。

(五)其他有助雙方學術發展之合作事項。

二、本備忘錄規定的有關合作事項，其實際執行之條件、經費及相關問題，須由雙方協商確認，如另有書面約定時，將成為本備忘錄之附約。

三、本備忘錄經雙方代表簽署後生效，效期 5 年。如有備忘錄中未竟事宜，將由雙方協商後解決。

四、如有任一方擬修改文字內容或提前終止本備忘錄，應於六個月前通知對方，惟在本備忘錄終止前已開始進行或已存在之交流活動不受備忘錄終止之影響，仍可按原訂計畫進行。如雙方無異議則本備忘錄期限自動延長。

五、本備忘錄一式兩份，簽署後雙方各持一份留存。

國立高雄大學 校長

蘭州交通大學 校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兰州交通大学 高雄大学 学术交流与合作备忘录

兰州交通大学与高雄大学为建立和发展两校教学、研究及相关学术交流与友好合作之关系，本于平等互惠之原则，共同签订本备忘录。

一、双方同意就下列项目展开学术交流合作：

(一)图书期刊、学术著作及教学研究成果等学术资料交流。

(二)教师与学生之互访与交流。

(三)共同举办各项学术活动。

(四)研究计划之合作。

(五)其他有助双方学术发展之合作事项。

二、本备忘录规定的有关合作事项，其实际执行之条件、经费及相关问题，须由双方协商确认，如另有书面约定时，将成为本备忘录之附约。

三、本备忘录经双方代表签署后生效，效期 5 年。如有备忘录中未竟事宜，将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四、如有任一方拟修改文字内容或提前终止本备忘录，应于六个月前通知对方，惟在本备忘录终止前已开始进行或已存在之交流活动不受备忘录终止之影响，仍可按原定计划进行。如双方无异议则本备忘录期限自动延长。

五、本备忘录一式两份，签署后双方各持一份留存。

兰州交通大学 校长

高雄大学 校长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2

國立高雄大學 蘭州交通大學

學生短期研修意向書

國立高雄大學與蘭州交通大學同意就學生交流部分，依平等互惠原則，鼓勵雙方所屬人員進行交流活動，雙方協調如下：

一、合作形式

- (一)本意向書之學生應為全職且“非學位”之短期研修學生。
- (二)雙方同意每學期互派 2 名學生至對方學校短期研修，研修期間以一學期為原則。
- (三)如任一學期有缺額情形，對方學校可視情況同意是否併入下一學期之研修名額。

二、甄選

- (一)雙方自行訂定甄選條件、程序與規則，但應以對方學校已設學系為限。
- (二)雙方應在申請期限內將短期研修學生申請資料送達對方學校，雙方各自有權決定是否錄取對方學校推薦之學生。

三、學生義務

- (一)短期研修學生按各自所屬學校收費標準繳納學雜費，雙方學校不再收取學生學雜費，但得向對方短期研修學生收取申請費，並協助安排短期研修期間之住宿。非約定名額內之學生，除繳交申請費外，另需依接待方學校規定繳交研修費，名額不限。
- (二)短期研修學生應自行負擔交通費、住宿費、書籍費、入出境手續費、醫療保險費等個人相關支出費用。
- (三)短期研修學生必須遵守當地法律及對方學校之校規。

四、學校義務

- (一)雙方應安排接送機，並協助短期研修學生選課及使用校內設施，使其儘早適應研修學校環境。
- (二)雙方應給予短期研修學生學習證明，在研修學期完成後，寄至對方學校相關單位。
- (三)雙方需為短期研修生提供辦理入出境所需要的證明文件，並盡力協助取得入境許可證，惟入境許可證明獲得與否非學校之責，學生應自行承擔風險。

五、效期

- (一)本意向書經雙方代表簽署後生效，有效期5年。如有意向書中未竟事宜，將由雙方協商後解決。
- (二)如有任一方擬修改文字內容或提前終止本意向書，應於六個月前通知對方，惟在本意向書終止前已開始進行或已存在之交流活動不受意向書終止之影響，仍可按原訂計畫進行，如雙方無異議則本意向書期限自動延長。
- (三)本意向書乙式兩份，簽署後雙方各持乙份留存。

國立高雄大學 校長

蘭州交通大學 校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兰州交通大学 高雄大学

学生短期研修意向书

兰州交通大学与高雄大学同意就学生交流部分，依平等互惠原则，鼓励双方所属人员进行交流活动，双方协调如下：

一、合作形式

- (一)本意向书之学生应为全职且“非学位”之短期研修学生。
- (二)双方同意每学期互派 2 名学生至对方学校短期研修，研修期间以一学期为原则。
- (三)如任一学期有缺额情形，对方学校可视情况同意是否并入下一学期之研修名额。

二、甄选

- (一)双方自行订定甄选条件、程序与规则，但应以对方学校已设学系为限。
- (二)双方应在申请期限内将短期研修学生申请资料送达对方学校，双方各自有权决定是否录取对方学校推荐之学生。

三、学生义务

- (一)短期研修学生按各自所属学校收费标准缴纳学杂费，双方学校不再收取学生学杂费，但得向对方短期研修学生收取申请费，并协助安排短期研修期间之住宿。非约定名额内之学生，除缴交申请费外，另需依接待方学校规定缴交研修费，名额不限。
- (二)短期研修学生应自行负担交通费、住宿费、书籍费、入出境手续费、医疗保险费等个人相关支出费用。
- (三)短期研修学生必须遵守当地法律及对方学校之校规。

四、学校义务

- (一)双方应安排接送机，并协助短期研修学生选课及使用校内设施，使其尽早适应研修学校环境。
- (二)双方应给予短期研修学生学习证明，在研修学期完成后，寄至对方学校相关单位。
- (三)双方需为短期研修生提供办理入出境所需要的证明文件，并尽力协助取得入境许可证，惟入境许可证明获得与否非学校之责，学生应自行承担风险。

五、效期

- (一)本意向书经双方代表签署后生效，有效期 5 年。如有意向书中未竟事宜，将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 (二)如有任一方拟修改文字内容或提前终止本意向书，应于六个月前通知对方，惟在本意向书终止前已开始进行或已存在之交流活动不受意向书终止之影响，仍可按原订计划进行，如双方无异议则本意向书期限自动延长。
- (三)本意向书乙式两份，签署后双方各持乙份留存。

兰州交通大学 校长

高雄大学 校长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提 案 三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48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獎勵就讀本校研究所碩士班辦法」第三、四條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10 月 23 日第 117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為利各系所招生宣導，特提本辦法第三條修正案，增加本獎勵項目供各系所依其特色發展需要自行推薦優秀學生領取。另修正本辦法第四條，新增第二項以利優秀學生提前畢業亦得以領取第二學年應領取之獎學金。
- 三、檢附本辦法第三、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三-1）以及獎勵就讀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獎學金得獎人數統計分析表（附件三-2）。

擬 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決 議：

附件三-1

國立高雄大學獎勵就讀本校研究所碩士班辦法 第三條、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96 年 09 月 28 日本校第 84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 年 10 月 24 日本校第 9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5 月 10 日本校第 13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4 年 10 月 23 日第 117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3、4 條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學生就讀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特訂定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獎勵對象為透過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或一般入學考試錄取註冊入學且入學考試成績優良之學生。 本辦法以下條文所稱之研究型國立大學，係指台大、成大、清大、交大、陽明、中央、中山、中興、政大、台灣科大與中正等 11 校。	未修正
第三條 獎學金種類、額度與條件規定如下： 一、卓越獎： （一）獎勵對象： 本校畢業生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或一般入學考試，名列正取生榜首，同時考取研究型國立大學其中一校正取生榜首，並至本校研究所碩士	第三條 獎學金種類、額度與條件規定如下： 一、卓越獎： （一）獎勵對象： 本校畢業生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或一般入學考試，名列正取生榜首，同時考取研究型國立大學其中一校正取生榜首，並至	為利各系所招生宣導，特增加本獎勵項目供各系所依其特色發展需要自行推薦優秀學生領取。

班註冊入學就讀者。前項申請獎學金時，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 獎勵額度： 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10 萬元整(分成 2 學年每學年第 1 學期註冊後頒發 5 萬元)。 二、優良獎： (一) 獎勵對象： 1.本校畢業生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或一般入學考試，名列正取生榜首，同時考取研究型國立大學其中一校非榜首正取生，並至本校研究所碩士班註冊入學就讀者。前項申請獎學金時，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本校畢業生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或一般入學考試，名列非榜	本校研究所碩士班註冊入學就讀者。前項申請獎學金時，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 獎勵額度： 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10 萬元整(分成 2 學年每學年第 1 學期註冊後頒發 5 萬元)。 二、優良獎： (一) 獎勵對象： 1.本校畢業生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或一般入學考試，名列正取生榜首，同時考取研究型國立大學其中一校非榜首正取生，並至本校研究所碩士班註冊入學就讀者。前項申請獎學金時，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	--

首之正取生，同時考取研究型國立大學其中一校名列正取生榜首，並至本校研究所碩士班註冊入學就讀者。前項申請獎學金時，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 獎勵額度： 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6 萬元整（分成 2 學年每學年第 1 學期註冊後頒發 3 萬元）。 三、特別獎： (一) 獎勵對象： 1. 本校畢業生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或一般入學考試，名列非榜首之正取生，同時考取研究型國立大學其中一校之非榜首正取生，並至本校研究所碩士班註冊入學就讀者。前	2. 本校畢業生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或一般入學考試，名列非榜首之正取生，同時考取研究型國立大學其中一校名列正取生榜首，並至本校研究所碩士班註冊入學就讀者。前項申請獎學金時，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 獎勵額度： 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6 萬元整（分成 2 學年每學年第 1 學期註冊後頒發 3 萬元）。 三、特別獎： (一) 獎勵對象： 1. 本校畢業生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或一般入學考試，名列非榜首之	
--	--	--

項申請獎學金時，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名列榜首，並至本校研究所碩士班註冊入學就讀者。 (二)獎勵額度： 頒發獎學金新台幣2萬元整(分成2學年每學年第1學期註冊後頒發1萬元)。 <u>四、各系(所、學位學程)</u> <u>碩士班得依系所特色發展需要推荐就讀本校新生申請本獎勵。每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獎勵總金額上限新台幣2萬元整。</u>	正取生，同時考取研究型國立大學其中一校之非榜首正取生，並至本校研究所碩士班註冊入學就讀者。前項申請獎學金時，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名列榜首，並至本校研究所碩士班註冊入學就讀者。 (二)獎勵額度： 頒發獎學金新台幣2萬元整(分成2學年每學年第1學期註冊後頒發1萬元)。	
第四條 各系所於每學年第1學期正式上課後二週內，將獲獎名單與相關證明文件提報教務處簽陳核准後辦理頒發獎學金事宜。 <u>研究生若於入學就讀後第一學年內畢業者，得於畢業時申</u>	第四條 各系所於每學年第1學期正式上課後二週內，將獲獎名單與相關證明文件提報教務處簽陳核准後辦理頒發獎學金事宜。	新增第二項以利優秀學生提前畢業亦得以領取第二學年應領取之獎學金。

<u>請本辦法第三條之第二年獎學金。</u>		
	第五條 獲獎學生註冊入學就讀後，如辦理休學者，休學期間，暫停頒發獎學金，俟復學後再行頒發；如辦理退學者，停止頒發獎學金。 若在學期中辦理當學期休、退學者，學生當學期已獲頒之獎學金不必繳回。 獲頒本辦法所規定之各獎項學生得依校內相關規定條件申請其他獎補助。	未修正
	第六條 本辦法之獎學金經費來源由校務基金經費撥付。	未修正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訂施行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未修正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未修正

提 案 四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48 次主管會報提案單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10 月 23 日第 117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為符合教育部交通安全教育評鑑要項：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一級主管及有關職務人員為委員之規定，建請修正本辦法。
- 三、本辦法經 104 年 9 月 21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四、檢附本辦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詳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決議：

國立高雄大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96 年 6 月 1 日第 83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 年 6 月 1 日第 8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4 年 9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第 3 條，104 年 10 月 23 日第 117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3 條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全校師生交通安全教育，建立全體教職員生正確交通知識與良好交通習慣，落實守法守紀精神，減少交通事故，特設置「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未修正
	第二條 本會之職責任務如下： 一、學校交通安全教育年度工作計劃之審議。 二、推行交通安全教育與輔導各項活動。 三、研究檢討並改進本校教職員生交通安全現況。 四、辦理其他有關本校交通安全等相關事項。	未修正
第三條 委員之職掌如下： 本會由 <u>校長擔任主任委員、行政副校長任召集人</u> 、學務長擔任執行長、生活輔導組組長擔任執行組組長，委員由教務長、總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院專任老師代表一名及學生代表二名擔任；必要時得聘請校外人士擔任諮詢委員。 一、主任委員：督導與考核本	第三條 委員之職掌如下： 本會由 <u>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u> 、學務長擔任執行長、生活輔導組組長擔任執行組組長，委員由教務長、總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院專任老師代表一名及學生代表二名擔任；必要時得聘請校外人士擔任諮詢委員。 一、主任委員：督導與考核本會之運作。	教育部評鑑項目明列： 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一級主管及有關職務人員為委員，組織健全。 修正本條文由校長擔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會之運作。 二、<u>召集人：承主任委員之指示召開會議。</u> 三、執行長：綜理全般業務 四、執行組組長：執行交通安全政令宣導與教育相關業務。 五、委員：參與本會之會議。 六、任期為一年，得連選連任。	二、執行長：綜理全般業務 三、執行組組長：執行交通安全政令宣導與教育相關業務。 四、委員：參與本會之會議。 五、任期為一年，得連選連任。	主任委員。
	第四條 本會會議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未修正
	第五條 本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方得做成決議。	未修正
	第六條 本會所有決議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未修正
	第七條 本辦法經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未修正

提 案 五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48 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五

提案單位：圖書資訊館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第五點、第八點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10 月 23 日第 117 次主管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 二、因應校內單位再利用有關學生網路相關行為之研究需求，及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修正「國立高雄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第五點。
- 三、有關本規範之修正草案，係於 10 月 23 日主管會報後，參考教發中心所建議之文字修正。
- 四、依據個資法第二條第三款、同條第五款、第十六條第五款，與本規範之修正案中，建請釐清如下疑義：
 - (一) 資料角色的定義：如搜集者、使用者。圖資館應為資料提供者也是蒐集者，其它單位應為資料利用者。
 - (二) 機關內資料互相流用之問題。圖資館所提供的資料應為處理過的資料，此處理過的資料是否不應包含識別化的資料，也請一併討論。
- 五、摘錄個資法第二條、第十六條規定如附件。
- 六、檢附本使用規範第五點、第八點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詳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

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第五點、第八點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91 年 12 月 17 日第 3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 年 12 月 23 日第 2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4 年 10 月 23 日第 117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5 點、第 8 點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一、 本校為充分發揮校園網路（包括學生宿舍網路，以下均簡稱網路）功能、普及尊重法治觀念，並提供校內網路使用者（包括教職員工生，以下簡稱網路使用者）可資遵循之準據，以促進教育及學習，特依據「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訂定本規範。	未修正
	二、 網路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避免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一）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 （二）違法下載、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三）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 （四）BBS 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而仍然任意轉載。 （五）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	未修正

	(六) 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三、 禁止濫用網路系統，網路使用者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 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 (二) 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 (三) 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 (四) 無故使用他人帳號或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 (五) 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 (六) 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 (七) 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校內、外系統之正常運作。 (八) 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	未修正

	(BBS) 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 (九) 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	
	四、 本校圖書資訊館為執行本規範之內容，其有關網路之管理事項如下： (一) 協助網路使用者建立自律機制。 (二) 對網路流量應為適當之區隔與管控。 (三) 對於違反本規範或影響網路正常運作者，得暫停該使用者與設備使用網路之權利。 (四) BBS及其他網站應設置專人負責管理、維護。違反網站使用規則者，負責人得刪除其文章或暫停其使用。情節重大、違反校規或法令者，將報請學務處依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獎懲辦法懲處之。 (五) 其他有關校園網路管理之事項。	未修正
五、 本校教學及行政單位應尊重	五、 本校教學及行政單位應尊	新增第一項第四款，因應

個人隱私權，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 (二) 依合理之根據，懷疑有違反校規之情事時，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 (三) 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 (四) <u>計畫執行與研究之所需，且應由需求單位事先徵得使用者之書面同意。</u> <u>(五)</u> 其他依法令之行為。	重個人隱私權，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 (二) 依合理之根據，懷疑有違反校規之情事時，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 (三) 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 <u>(四)</u> 其他依法令之行為。	校內單位再利用有關學生網路相關行為之研究需求，及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六、 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者，將視違反之情節受到下列之處分： (一) 停止使用網路資源至停權原因消滅止。 (二) 或及接受校規之處分。 網路管理者違反本規範者，應加重其處分。依前兩項規定之處分者，其另有違法行為時，行為人尚應依民法、刑法、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	未修正
	七、 如違反本規範之行為人對於懲處有異議時，得依本校相關程序，提出申訴或救	未修正

	濟。	
八、本規範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八、本規範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校務會議審議重要事項，本規範所定事項係依上位規範辦理，有共通的規定，為簡化行政程序，修正免經校務會議審議。

提 案 六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48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院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議事規則」第二、六條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10 月 23 日第 117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本案業經本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詳附件六-2）。
- 三、檢附本規則第二、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詳附件六-1）。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決議：

附件六-1

國立高雄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議事規則

第二、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93 年 12 月 8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94 年 1 月 4 日第 60 次行政會議通過，94 年 12 月 6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95 年 3 月 3 日第 71 次行政會議通過，100 年 11 月 11 日第 11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3 月 20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 10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1 年 5 月 18 日第 12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1 年 5 月 30 日發布

104 年 10 月 13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第 2、6 條，104 年 10 月 23 日第 117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2、6 條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訂定之。	未修正。
第二條 國立高雄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院務會議為本院最高議事機構，由下列代表組成之： 一、當然代表：本院院長、 <u>副院長</u> 及本院各系（所）主管。 二、教師代表：由本院各系（所）推選專任(含專案)教師各二人。 院長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教職員或學生代表列席。	第二條 國立高雄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院務會議為本院最高議事機構，由下列代表組成之： 一、當然代表：本院院長及本院各系（所）、 <u>教學研究中心</u> 主管。 二、教師代表：由本院各系(所)推選專任(含專案)教師各二人。 院長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教職員或學生代表列席。	一、將副院長增列為院務會議當然代表。 二、教學研究中心主管不列入當然代表。
	第三條 院務會議審議事項如下： 一、本院各項規章之訂定、修正或廢止。 二、有關院務發展計畫、教學與研究事項。 三、經連署之會議提案及	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院長提議事項。 四、依規定應經院務會議審議事項。 五、其他有關院務事項。	
	第四條 本院專任（含專案）教師六人以上或本院各系（所）專任（含專案）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或經系務會議通過者均得提案送院務會議審議。臨時動議提案須出席代表一人以上附議。	未修正。
	第五條 當然代表之任期從其職務任期。 各系（所）教師代表任期為一年，至次屆代表產生時屆滿。代表名單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提交院辦公室。 各系（所）教師代表之資格、產生與遞補方式，由各系（所）自行決定之。	未修正。
第六條 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u>由副院長代理。</u> 院務會議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代表人代表出席，其所屬系（所）對代表人選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院務會議以每學期舉行一次為原則，院長得	第六條 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u>應以書面指定系（所）、教學研究中心主管一人代理之；如未有指定，由出席院務會議之本院各系（所）、教學研究中心主管互選一人擔任之。</u> 院務會議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代表人	配合組成成員增修，修正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代理主席產生方式。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於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 亦得經院務會議全體代表四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並附案由請院長召集之。 院長應於收受前項書面資料之次日起兩週內，召開臨時院務會議。 院辦公室應於院務會議召開日一週前通知院務會議代表。	代表出席，其所屬系（所）對代表人選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院務會議以每學期舉行一次為原則，院長得於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 亦得經院務會議全體代表四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並附案由請院長召集之。 院長應於收受前項書面資料之次日起兩週內，召開臨時院務會議。 院辦公室應於院務會議召開日一週前通知院務會議代表。	
	第七條 院務會議應有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之同意始得決議。	未修正。
	第八條 院務會議之表決方式原則上以舉手或無記名投票為之，遇到同數時，由院長加入可決或否決。 對人之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表決前，應給予利害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	未修正。
	第九條 有關院務之重大法案或事件，得設立專案委員會處理，處理後應向院務會議報告。院務會議得先行確立處理期限與原則。	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前項委員會人選由院務會議或其指定之人員推選，並得指定召集人。	
	第十條 院務會議必要時，得請各系（所）或提案人提出書面或口頭說明。	未修正。
	第十一條 院長就院務會議所議決之事項，認為有窒礙難行者，得於下次院務會議時敘明理由，提請院務會議覆議。覆議案須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可成立再議。	未修正
	第十二條 院務會議內容應予記錄存檔，其紀錄應於會議結束後二週內分送本院全體專任（含專案）教師並公布之。	未修正。
	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未修正。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1 次院務會議紀錄(節錄)

時 間：104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十分

開會地點：人文社會科學院會議室(二)(H1-206)

主 持 人：陳志文院長

出 席 者：本院院務會議代表

西洋語文學系：歐馨雲主任、鄭月婷老師、賴怡秀老師

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章順仁主任、白秀華老師(請章順仁主任代理)、陳詢榮老師

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洪碩延主任、廖殊岑老師、賴廷鴻老師

東亞語文學系：李京保主任(兼越南研究中心主任)、深尾圓老師、河凡植老師

運動競技學系：孫美蓮主任、林政德老師、林季嬋老師

列席者：越南研究中心執行長阮氏美香老師

壹、主席致詞：無。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況：略。

參、報告案：略。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有關本院院務會議議事規則修正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 本次擬針對以下項目修正：

(一)院務會議組成成員修正：

1. 擬將副院長列入當然代表。

2. 考量本院各研究中心主任業務繁忙及與會便利性等問題，故教學研究中心主管擬不列入當然代表中。

(二)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代理主席產生方式修正：應以書面指定副院長或系（所）主管一人代理之；如未有指定，由出席院務會議之本院副院長或各系（所）主管互選一人擔任之。

二、 檢陳本院院務會議議事規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八P.85~87。

決 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2。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一時十分。

提 案 七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48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七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規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10 月 23 日第 117 次主管會報決議修正為原組織規則法規格式。

二、檢附本組織規則修正草案對照表（詳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決議：

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規則 修正草案對照表

93 年 9 月 24 日 9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第 12 條及法規格式

104 年 9 月 1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法規名稱及全文，104 年 10 月 23 日第 117 次主管會報修正全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u>依據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設置「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院務會議」</u>（以下簡稱<u>本會</u>），<u>並訂定「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u>（以下簡稱<u>本規則</u>）。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設院務會議（以下簡稱<u>本會議</u>）。	一、本會議簡稱為「本會」。 二、文字修正。
第二條 <u>本會</u>為院務最高議事機構，由下列代表組成： 一、當然代表：本院院長及本院各系所主管。 二、教師代表：由本院各系所各推選專任教師一人。	第二條 <u>本會議</u>為院務最高議事機構，由下列代表組成： 一、當然代表：本院院長及本院各系所主管。 二、教師代表：由本院各系所各推選專任教師一人。	本會議簡稱為「本會」。
第三條 <u>本會</u>職掌： 一、本院章程及規則之訂定、修正或廢止。 二、本院發展計劃、教學研究與服務事項之研議。 三、本院各系所之提案及院長交議事項。 四、<u>本會</u>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之事	第三條 <u>本會議之職掌</u>如下： 一、本院章程及規則之訂定、修正或廢止。 二、本院發展計劃、教學研究與服務事項之研議。 三、本院各系所之提案及院長交議事項。 四、<u>本會議</u>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之事	修正部分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項。 五、其他應經 <u>本會</u> 研議之事項。	項。 五、其他應經 <u>院務會議</u> 研議之事項。	
	第四條 當然代表之任期從其主管職務。 教師代表任期一年，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得連任。 教師代表之資格、產生與遞補方式，由本院各系所自行決定。 各系所代表名單於每年六月底前提交院辦公室。	未修正
第五條 <u>本會</u>由院長召開並主持；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得以書面指定當然代表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得由出席會議之當然代表互推一人擔任。 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但其所屬系所對其代表人選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開會時，主席得邀請校內相關人員、學生代表或校外人士列席。	第五條 <u>本會議</u>由院長召開並主持；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得以書面指定當然代表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得由出席會議之當然代表互推一人擔任。 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但其所屬系所對其代表人選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開會時，主席得邀請校內相關人員、學生代表或校外人士列席。	修正部分文字。
第六條 <u>本會</u>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院長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如經會議代表四分之一	第六條 <u>本會議</u>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院長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如經會議代表四分之一	修正部分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以上或本院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簽名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會議，院長應於受理連署資料之次日起十日內召開。 院辦公室應於<u>本會</u>召開五日前通知<u>本會</u>代表。	以上或本院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簽名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會議<u>時</u>，院長應於受理連署資料之次日起十日內召開。 院辦公室應於<u>院務會議</u>召開五日前通知<u>院務會議</u>代表。	
第七條 <u>本會</u>提案議程之規定如下： 一、院長提案。 二、本院各系所之提案。 三、由本院專任教師三人以上簽名連署之書面提案。 四、臨時動議之提案應經出席代表一人以上之附議。 提案人員應列席<u>本會</u>說明之。	第七條 <u>本會議</u>提案議程之規定如下： 一、院長提案。 二、本院各系所之提案。 三、由本院專任教師三人以上簽名連署之書面提案。 四、臨時動議之提案應經出席代表一人以上之附議。 提案人員應列席<u>本會議</u>說明之。	修正部分文字。
第八條 <u>本會</u>應有全體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方得召開；並經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能決議；列席人員無表決權。	第八條 <u>本會議</u>應有全體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方得召開；並經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能決議；列席人員無表決權。	修正部分文字。
第九條 <u>本會</u>以舉手或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不能參與表決；但遇有同<u>票</u>數，主席得加入表決。	第九條 <u>本會議</u>以舉手或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u>時</u>，主席不能參與表決；但遇有同數<u>時</u>，主席得加入表決。	修正部分文字。
第十條 本院之特殊事件或法案，本會得設立委員會或專	第十條 本院之特殊事件或法案，本會<u>議</u>得設立委員會或	修正部分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案小組先行處理，並向<u>本會</u>報告。 前項人選，由<u>本會</u>代表推選，並得指定召集人。	專案小組先行處理，並向<u>會議代表</u>報告。 前項人選，由代表推選，並得指定召集人。	
第十一條 院長對於決議事項認為有窒礙難行，得於下次開會時敘明理由，提請覆議。 <u>覆議應</u>經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再議。	第十一條 院長對於決議事項認為有窒礙難行<u>時</u>，得於下次開會時敘明理由，提請覆議。 <u>覆議時</u>，應經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再議。	修正部分文字。
第十二條 本<u>規則</u>經院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u>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u>	第十二條 本<u>辦法</u>經院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u>施行</u>，修正時亦同。	依據本校法規格式撰寫注意事項修正文字。

提 案 八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48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第八條、第十九條條文，並增訂第八條之一、第八條之二規定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10 月 23 日第 117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擬修正「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刪除第八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增訂第八條之一及第八條之二規定及修正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摘錄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查考試院前以 104 年 9 月 1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18354 號核備本校組織規程修正之案件時，於核備函（詳附件八-2）中請本校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一款之規定（詳附件八-3），將人事、主計單位之設立、職稱及其職掌事項改以專條訂定。爰此，擬刪除現行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所定人事室、主計室之設立、職稱及其職掌事項，以增訂之第八條之一、第八條之二取代之。

（二）另教育部 104 年 2 月 4 日及同年 9 月 3 日分別發布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詳附件八-4）、「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詳附件八-5）相關規定，國立大學校院應另設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以取代原有之經費稽核委員會功能，爰秘書室提請刪除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校務會議下設「經費稽核委員會」之規定，並併同修正「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任務。至前開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設置，俟彙整他校作法後，另案再行討論。

三、檢附本規程第八條、第八條之一、第八條之二、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詳附件八-1）。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

附件八-1

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對照表

教育部89年5月25日台高(二)第89062693號函核定；考試院89年7月14日89考台組貳一字第05822號函核備
 教育部92年5月16日台高(二)字第0920054651號函核定；考試院92年10月7日考授銓法三字第0922281371號函核備
 教育部93年8月9日台高(二)字第0930095444號函核定修正第11、22條條文及附表；教育部93年9月24日台高(二)字第0930126588號函核定修正第9、12條條文；教育部94年2月1日台高(二)字第0940014226號函核定修正第9、11、12、22條條文；考試院94年3月8日考授銓法三字第0942471729號函核備
 教育部94年9月13日台高(二)字第0940124573號函核定修正第6、9、10、11、12、13、14、15、18、22、23、25、28、38、39、41、42條條文及附表；考試院94年10月13日考授銓法三字第0942551497號函核備
 教育部95年7月17日台高(二)字第0950105410號函核定修正第18、19、24、48條條文及附表；教育部96年2月8日台高(二)字第0960005610號函核定修正全文；教育部96年8月10日台高(二)字第0960113170號函核定修正第16、38條條文及附表；教育部98年2月17日台高(二)字第0980018467號函核定修正第19條條文及附表；教育部98年8月6日台高(二)字第0980134055號函核定修正第41條條文；教育部98年10月1日台高(二)字第0980167733號函核定修正附表；教育部100年11月30日臺高字第1000217174號函核定修正第8、11至14、16、18、21、22、24、27、36、38、39、42、47、48條條文；教育部101年3月6日台高字第1010038444號函核定修正附表；教育部101年11月7日臺高(三)字第1010210438號函核定修正第8、11、12、13、18、21、22、24條文及附表；教育部102年4月19日臺教高(一)字第1020059418號函核定修正第12條附表；教育部102年8月6日臺教高(一)字第1020116563號函核定修正第8、10、11、19、21條條文；考試院103年5月5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33762131號函核備(前開11次修正條文)
 教育部103年2月14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020767號函核定修正第8、10、11、32、35、36、40、48條條文及第12條附表；考試院103年6月24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51768號函核備
 教育部103年7月25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110624號函核定修正第12條附表；考試院103年8月15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76954號函核備
 本校103年12月26日第30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第6條、第8條第1項第2款及11款、第11條第2、5及7項、第12條第9項、第21條及第22條，除第12條第9項自99年2月1日起生效外，其餘修正條文自104年2月1日生效、教育部104年3月2日臺教高(一)字第1040022303號函核定修正第8條第1項第2款及11款、第11條第2、5及7項、第21條及第22條並自104年2月1日生效；考試院104年9月16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44018354號函核備
 本校104年6月26日第3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6條第1項、增訂第6條第2、3項、刪除第12條第9、10項、增訂第12條之1、修正第49條及修正第12條附表，其中第12條之1自99年2月1日生效，餘自104年8月1日生效；教育部104年8月13日臺教高(一)字第1040111055號函核定修正第6條第1項、增訂第6條第2、3項、刪除第12條第9、10項、增訂第12條之1、修正第49條及修正第12條附表，其中第12條之1自99年2月1日生效，餘自104年8月1日生效；考試院104年9月16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44018354號函核備
 104年10月23日第117次主管會報通過刪除第8條第1項第8、9款、增訂第8條之1及第8條之2、修正第19條第1項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未修正。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訂定「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為落實本大學自治之組織及運作依據。	未修正。
	第二條 本大學崇尚教學、研究及學習自由。在尊重學術自由下，培養學生運用科學知識及方法之能	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力，實踐民主與法治生活。 本大學自覺對運用研究成果所可能產生的社會與環境影響負有責任。	
	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	未修正。
	第一節 組織	未修正。
	第三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對內綜理校務，對外代表本大學。	未修正。
	第四條 校長任期配合學年(期)制，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 教育部依規定於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徵詢校長續任與否之意願。 一、校長擬續任者，應於收到教育部徵詢意願函一個月內向教育部提報校務說明書，作為教育部辦理校長續任評鑑之依據。 二、校長不擬續任者，本大學應依本規程規定時程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務。 校務會議代表應參考教育部評鑑結果，作為同意與否之重要依據。	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校長續任案應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代表逾二分之一之同意。若未獲同意連任時，即依規定時程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務。 校長遴選委員會，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成立，其組織及選薦等事項另訂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五條 校長因重大失職事由，經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出解聘案，校務會議代表總額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	未修正。
	第六條 校長因故出缺或依第五條規定經教育部解聘或新任校長不能就任時，由學術副校長（如無學術副校長則由行政副校長）代行校長職權，並即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依第四條規定之程序，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新任校長未及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前選出，由學術副校長（如無學術副校長則由行政副校長）代理校長職權，代	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理期間至新任校長就任時為止。 校外人士經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為新任校長，經奉教育部核定為本校校長時起至任期屆滿時止，應為本校專任教授，不得由其他機關(構)、學校借調至本校或與其他機關(構)、學校合聘；續任時亦同。	
	第七條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行政及推動學術研究。副校長由校長自本大學專任教授中聘兼之。 副校長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惟校長因故出缺時，其任期得延至新任校長上任止。	未修正。
第八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一、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若干人，襄助校長辦理秘書、公關及聯絡等事務。設議事、綜合業務、媒體公關等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二、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事宜。設註	第八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一、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若干人，襄助校長辦理秘書、公關及聯絡等事務。設議事、綜合業務、媒體公關等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二、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事宜。設註	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各機關組織法規設有人事、主計、政風等單位者，請依下列原則辦理：(一)人事、主計及政風等單位之設立、職掌及其職稱之選置，請分別以專條訂定。…。」，爰此，刪除本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所定人事室、主計室之設立、職稱及其職掌事項規定，改以第八條之一、第八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冊、課務、教學品保、研究生教務、招生等五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三、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學生輔導相關事宜。設課外活動輔導、生活輔導、畢業生就業輔導、諮商輔導、衛生保健等五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得另設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辦理學生軍訓事宜，置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 四、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宜。設文書、事務、保管、營繕、出納等五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五、推廣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進修教	冊、課務、教學品保、研究生教務、招生等五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三、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學生輔導相關事宜。設課外活動輔導、生活輔導、畢業生就業輔導、諮商輔導、衛生保健等五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得另設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辦理學生軍訓事宜，置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 四、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宜。設文書、事務、保管、營繕、出納等五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五、推廣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進修教	條之二之專條訂定。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育、推廣教育相關業務。設進修教學、推廣企劃等二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負責規劃、推動、協調全校研究發展及建教合作相關業務。設有企劃、建教合作、技術推廣與服務等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必要時得設立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七、圖書資訊館：置館長一人，主持圖書館業務，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教學、研究、行政等所需之計算機設備、網路及服務。設有採購編目、典藏閱覽、多媒體製作及	育、推廣教育相關業務。設進修教學、推廣企劃等二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負責規劃、推動、協調全校研究發展及建教合作相關業務。設有企劃、建教合作、技術推廣與服務等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必要時得設立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七、圖書資訊館：置館長一人，主持圖書館業務，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教學、研究、行政等所需之計算機設備、網路及服務。設有採購編目、典藏閱覽、多媒體製作及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視聽、應用系統、網路通訊、行政服務及資料作業等七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八、（刪除） 九、（刪除） 十、體育室：置主任一人，負責體育活動、場地設備管理及休閒遊憩事項，設體育活動、場地器材等二組，各置組長一人、運動教練及職員若干人。 十一、教學發展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教學發展與改進之方針與方案及教學資源整合；置中心副主任一人，承中心主任之命，推動中心各項業務。另設綜合業務及教學資源等二組，各置組長一人、職	視聽、應用系統、網路通訊、行政服務及資料作業等七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八、<u>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得分組辦事，置組長、秘書、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u> 九、<u>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設歲計、會計二組，其組長及人員之設置依有關規定辦理。</u> 十、體育室：置主任一人，負責體育活動、場地設備管理及休閒遊憩事項，設體育活動、場地器材等二組，各置組長一人、運動教練及職員若干人。 十一、教學發展中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員若干人。另置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提供中心工作方針之諮詢。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二、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全校環境安全衛生事宜。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校園規劃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三、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簡稱國際長）一人，負責國際學術與大陸地區學術交流合作，協助外籍生、大陸生招生事宜，並設學術交流、學	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教學發展與改進之方針與方案及教學資源整合；置中心副主任一人，承中心主任之命，推動中心各項業務。另設綜合業務及教學資源等二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另置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提供中心工作方針之諮詢。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二、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全校環境安全衛生事宜。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校園規劃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其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生交流、僑生及外籍生事務等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十四、語文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負責英(外)語文及華語文推廣教育服務事宜，設英(外)語文教學及華語文教學組二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其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 前項各單位分組，必要時循修正本規程程序增減之。	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三、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簡稱國際長)一人，負責國際學術與大陸地區學術交流合作，協助外籍生、大陸生招生事宜，並設學術交流、學生交流、僑生及外籍生事務等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十四、語文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負責英(外)語文及華語文推廣教育服務事宜，設英(外)語文教學及華語文教學組二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其所需經費以自行籌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措、自給自足為原則。 前項各單位分組，必要時循修正本規程程序增減之。	
<u>第八條之一 本大學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並得分組辦事，置組長、秘書、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分組及人員之設置，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u>		一、<u>本條新增。</u> 二、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一款之規定，爰將人事室之設立、職稱及其職掌事項改列本條訂定。
<u>第八條之二 本大學設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及組長、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設歲計、會計二組，其組長及人員之設置依有關規定辦理。</u>		一、<u>本條新增。</u> 二、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一款之規定，爰將主計室之設立、職稱及其職掌事項改列本條訂定。
	第九條 本大學置專門委員、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社會工作人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本大學置醫師、藥師、營養師、護理師及護士若干人；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藥師、營養師、護理師及護士兼任。	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十條 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國際事務處國際長、圖書資訊館館長、體育室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語文中心中心主任由教師兼任者，應於校長卸任時總辭。但由職員專任者，不在此限。 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之任免，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未修正。
	第十一條 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 總務長、主任秘書、圖書資訊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體育室主任、語文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環境安全衛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生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及中心副主任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 各單位分組辦事者，除人事室、主計室外，組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學生事務處軍訓室主任由校長聘請軍訓教官兼任之。	
	第十二條 本大學分設學院、學系、學位學程及研究所(組)。詳如附表「國立高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及研究所(組)設置表」。 本大學經校務會議議決，報請教育部核准增設、變更、合併或停辦學院、學系、學位學程或研究所(組)，經教育部核准後，前項附表應隨同修正。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之需要，得經校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務會議通過，教育部核准後，增設教學中心、研究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等教學單位。 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置系主任一人，辦理系務。 各學位學程置學位學程主任一人，辦理學程事務。 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 各教學、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辦理中心業務。 各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得分組教學或研究。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教學中心、研究中心等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之一 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負責規劃、推動與執行通識教育課程等相關事項，下設教學發展組、通識課程組及共同課程組等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專任教師及職員若	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千人，辦理中心業務。	
	第十三條 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由各該院、系、所、學位學程依據民主原則及相關規定，自教師中選任後報請校長聘兼之。但各學院院長、學系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及研究所所長第一任主管由校長聘任之。 各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均採任期制，任期三年，其選任辦法、任期、續聘及去職等規定，應依「國立高雄大學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各該學院、系、所得依上開辦法訂定相關細則，並經院系所務會議通過。 各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因重大事由經各學院、系、所內具選舉資格教師或各該學院、系、所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後，得由校長於其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學位學程主任由校長自共同設立學位學程之學院、系、所具	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備副教授以上資格之專任教師中聘兼之。學位學程主任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續任一次。續任時由院長徵詢原任學位學程主任之意願後，陳請校長續聘之。 學位學程主任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聘兼職務。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任之。	
	第十四條 各學院院長須具備教授資格；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及各研究所所長須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	未修正。
	第十五條 本大學及各學院因教學、研究、推廣、社區服務及國際學術交流之需要，得設立附設機構及專業性中心等單位。 各附設機構及專業性教學、研究中心等各級主管，依各該附設機構及專業性教學、研究中心之設置辦法或組織規程聘任之。	未修正。
	第十六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項，以校長、副校長、一級行政主管、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主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 一人身兼二個以上行政或學術主管職務者，以一席計算之。 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之二分之一，依各學院教師人數，按比例分配名額，再由各學院依其分配名額選舉產生。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校務會議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議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第十七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含通識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教育中心)分別產生。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 先有一基本額,再按教師代表總人數依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人數之比例分配。校務會議研究人員依研究人員總數比照教師代表之比例決定。 校務會議之教師、研究人員、職員代表分別互選產生,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每年分別改選半數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其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之十分之一,依本規程第四十八條規定產生之。	
	第十八條 校務會議審議與處理下列事項： 一、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二、校務發展計畫。 三、預算。 四、校區、分部及正式編制之學院、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處、室、館、中心、委員會及其附設機構之設立、變	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更、停辦暨其會議規程。 五、非正式編制之一級研究中心及委員會之設立、變更、合併或停辦暨其會議規程。 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學術及學生交流等事項。 七、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八、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九、校務會議提案及校長提案事項。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另定之。 十、涉及本校教師及學生之重大權利義務事項。 十一、其他有關校務之重大政策事項。 前項所稱重大權利義務或重要政策事項之認定發生疑義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時，校務會議得先就疑義以決議認定之。	
第十九條 校務會議下設下列委員會，其組成及任務分述如下：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 (一)組成： 校長、副校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本校講座教授為當然委員，任期從其職務；推選委員由每學院推選分屬不同系、所之教師代表二人，及校務發展顧問代表一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二)任務： 1. 研議校務發展之方向及重點。 2. 研議單位之增設、變更與裁併。 3. 研議教學、輔導、學術研究、推廣教育等政策與措施。 4. 處理其他校	第十九條 校務會議下設下列委員會，其組成及任務分述如下：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 (一)組成： 校長、副校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本校講座教授為當然委員，任期從其職務；推選委員由每學院推選分屬不同系、所之教師代表二人，及校務發展顧問代表一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二)任務： 1. 研議校務發展之方向及重點。 2. 研議單位之增設、變更與裁併。 3. 研議教學、輔導、學術研究、推廣教育等政策與措施。 4. 處理其他校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六、七、十八~二十三條條文配合修正： (一)原條文第五條廢除經費稽核委員會。國立大學校院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設置及稽核事項，以取代原有之經費稽核委員會功能，故本校校務會議不再下設經費稽核委員會。至稽核功能之執行，依據上開條例第七條規定，年度總收入在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者，應置隸屬於校長之專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必要時，得設專責稽核單位，並置稽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務會議交辦事項。 <u>二</u>、法規及程序委員會 (一)組成： 置委員十三人，由各學院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各互選一名，法學院加推法律系代表一名；校務會議之研究人員、職員、學生代表各互選一名與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於每學年第一次校務會議三週前組成之。 (二)任務： 1.關於提案手續完備之審查。 2.關於議案之補正及相關議案合併之協調。 3.關於議案次序及會議程序表之排定。 4.仲裁有關校務會議涉及	務會議交辦事項。 <u>二、經費稽核委員會</u> (一)組成： <u>置委員十一人，由各學院校務會議代表各互選二名，管理學院校務會議代表加推具會計或財經專長一名，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學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其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u> (二)任務： 1.關於學校教學、研究、推廣教育、建教合作、社區服務及學術交流計畫財務運用之經費事後稽核。 2.關於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與執行之	核主管一人；年度總收入未達新臺幣二十億元者，得準用前款規定，或置隸屬於校長之兼任稽核人員。以上稽核人員之設置，擬彙整他校作法，另案提會討論。 (二)修正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任務。 二、款次遞移。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法規之爭議。 5.受託而為校內選舉程序之監督及公證。 6.初審須提校務會議討論之規章。 7.其他校務會議交辦事項。 三、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一)組成： 置委員七至十五人，除校長、總務長、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餘由其他行政主管及教師代表組成，其中不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當然委員，任期從其職務；推選委員任期二年。 (二)任務： 1.校務基金年	<u>經費事後稽核。</u> <u>3.關於各項經費收支(包括捐贈收入)、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u> <u>4.關於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u> <u>5.關於學校資產增置、擴充、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u> <u>6.關於校務基金經濟有效之利用與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u> <u>7.各單位年度決算事後稽核之建議權。</u> <u>8.其他經費稽核事項。</u> 三、法規及程序委員會 (一)組成： 置委員十三人，由各學院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各互選一名，法學院加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u>2.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u> <u>3.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u> <u>4.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u> <u>5.其他關於校務基金預決算、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u> 前項各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增減置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	推法律系代表一名；校務會議之研究人員、職員、學生代表各互選一名與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於每學年第一次校務會議三週前組成之。 (二)任務： 1.關於提案手續完備之審查。 2.關於議案之補正及相關議案合併之協調。 3.關於議案次序及會議程序表之排定。 4.仲裁有關校務會議涉及法規之爭議。 5.受託而為校內選舉程序之監督及公證。 6.初審須提校務會議討論之規章。 7.其他校務會議交辦事項。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四、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一)組成： 置委員七至十五人，除校長、總務長、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餘由其他行政主管及教師代表組成，其中不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當然委員，任期從其職務；推選委員任期二年。 (二)任務： 1.<u>學校教學及學生獎助金、研究、推廣教育、建教合作、社區服務及學術交流所需財源之規劃。</u> 2.<u>校區建築及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u>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3.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u> <u>4.校務基金開源措施之審議。</u> <u>5.校務基金經濟有效之節流措施之審議。</u> 6.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u>7.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u> <u>8.其他關於校務基金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u> 前項各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增減置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	
	第二十條 校務會議每年改	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選常設委員會委員補足其遺缺。未改選前現任常設委員會委員任期得延長至改選完成時終止。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各教學及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圖書資訊館館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體育室主任組成，校長為主席，議決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	未修正。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發長、國際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各教學及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及學	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生代表組成，以教務長為主席，議決有關教務重要事項、課程審定、學則之訂定及促進教學水準之各項措施，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各學院代表、總務處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組成，以總務長為主席，議決有關總務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未修正。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由學務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學生代表組成，學務長為主席，議決有關學生事務上重要事項，並審議學生重大獎懲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學生事務會議審議學生重大獎懲事項時，應依職權或當事人之聲請，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給予當事人表示意見之機會，並本於當事人對等之精神以及教育之理念審慎公正為之。會議成員為決定時，應不受外力干涉，獨立行使職權。 有關學生獎懲之範圍及程序，裁決方式及運作細則由本會議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核定後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設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一級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組成，以研發長擔任主席，議決有關推動學術研究、交流與獎助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未修正。
	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權益及重大獎懲事宜，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事件之申訴。 本委員會各學院推派教師代表各	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二人及學生代表組成，教師代表任期二年，互選一人為主席，學生事務會議之成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學生申訴之範圍及程序，本委員會之裁決方式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擬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各該學院教師代表組成，院長為主席，議決各該學院發展計畫、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 各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設系、學位學程、所務會議，由各該系、學位學程、所教師、職員、學生代表組成，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所長分別為主席，議決各	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該系、學位學程、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係、學位學程、所務事項。學生代表參與方式及代表人數由各系、學位學程、所訂定之。	
	第二十八條 通識教育中心設中心會議，由該中心主任、組長、專任教師、職員代表組成，中心主任為主席，議決該中心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	未修正。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各室、各教學及研究中心分設室務及中心會議；各室、中心主管為主席，議決各該室、中心之有關事項。	未修正。
	第三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未修正。
	第三十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講師授課以大學部為限。 各教學單位得置助教，協助教學、研究及推廣等工作。	未修正。
	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其設置辦法另定，	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核定實施。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各行政及教學單位、各研究中心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其聘任各項事宜，依有關規定辦理。	未修正。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因特殊教學需要，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從事教學工作，其聘任各項事宜，依有關規定辦理。	未修正。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並依本大學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規則辦理聘任事宜。 本大學教師、研	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規則，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以專任為原則，必要時得延聘客座或兼任教師或非編制之專案教學人員及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其聘任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	未修正。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採聘期制，初聘為一年；聘期屆滿經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者續聘一年。續聘期限屆滿經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可再續聘，每次均為二年。不予續聘時，應另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未修正。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教師之延長服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未修正。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設校、院、中心、系(所)、	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理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予續聘、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授休假研究、資遣原因之認定、進修研究之獎助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等事項之建議案。 校教評會，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由各學院分別推選專任教授各二人為委員組成之。各學院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二年，每年改選一人，連選得連任。 校教評會設置辦法由校教評會訂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設置辦法，由各該院、中心訂定，經校教評會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各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設置辦法，由各該系（所）、學位學程訂定，經該院級、校級教評會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升等，依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其辦法由校教評會訂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之升等審查辦法，由各該院、中心訂定，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由各該系（所）、學位學程訂定，經院教評會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未修正。
	第四十條 各級教師及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得依職權或受評審人之聲請，給予受評審人表示意見之機會。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解聘、停聘、不續聘、不予升等或長期聘任之決定，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 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對於第一項申訴之決定有拘束本大學各單位及人員之效力。	未修正。
	第四十二條 校、院、中心、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關於教師升等評審，應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先行審查，將其結果報請教評會評議。教評會或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	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但教評會或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得據以審查其是否遵守相關之程序，或其判斷、評量有無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事。	
	第四章 學生自治及校務參與	未修正。
	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設各級學生自治團體，處理學生自治事務及社團活動，並推舉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獎懲有關之學校各項會議。	未修正。
	第四十四條 各級學生自治團體之組織及運作應依民主原則。 學生自治團體組織章程由各學生自治團體依相關法令及本規程自行訂定，經學生自治團體及學生事務處核備後生效。 本大學學生為各級學生自治團體之當然成員，並依其章程規定享受權利負擔義務。	未修正。
	第四十五條 本大學學生得	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成立學生社團，其組織章程，應依規定向學生自治團體及學生事務處核會後生效。	
	第四十六條 本大學生自治團體及學生社團經費來源包括： 一、自治團體及社團成員繳納之會費。 二、學校編列預算補助。 三、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及第三款經費之收取、籌募及分配運用，由該自治團體或社團於其組織章程中明訂之，由學生事務處輔導並稽核；第二款經費之補助與使用由學生事務處審議及稽核。	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十七條 本大學各級學生自治組織應依相關辦法選舉代表出席或列席校務會議，院、系、學位學程、所務會議、教務會議、總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及其他與學生權益相關之會議。院、系、學位學程、所務會議應於其組織規則中規定學生之出、列席權利。	未修正。
	第四十八條 本大學學生為增進學習效果瞭解校務推選代表出、列席左列會議： 一、校務會議： 各學院學生代表各一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若干人，以達本規程第十七條訂定之比例名額。 二、教務會議： 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	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一人出席。 三、學生事務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二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二人出席。 四、總務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一人出席。 五、系、學位學程、所務會議：學生參與會議之性質、方式及代表人數由各系、所視需要自行訂定。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六、學生申訴評 議 委 員 會：大學部 學 生 及 研 究 生 出 席 代 表 各 一 人。 前項學生代表 之任期，均為一年。 其他有關學生 畢業、生活及訂定 獎懲有關規章之會 議，得視需要邀請 出、列席。	
	第五章 附則	未修正。
	第四十九條 本規程經校務 會議通過，並報教育 部核定後發布施 行，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

考試院 函

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傳 真：02-82366497
承辦人員：陳儒美
聯絡電話：02-82366488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四字第104401835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2次)修正一案，業予核備，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銓敘部案陳貴部民國104年5月21日、8月24日臺教人(二)字第1040041181A號、第1040114139號函辦理。

二、另下列各項請於嗣後修編時，併予審酌修正：

(一)組織規程第8條第1項第8款及第9款規定人事、主計單位之設立、職稱及其職掌事項等節；請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四—(一)規定，改以專條訂定。

(二)組織規程第8條第1項第11款規定：「教學發展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教學發展與改進之方針與方案及教學資源整合；置中心副主任一人，承中心主任之命，推動中心各項業務……」及第11條第5項規定：「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及中心副主任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等節；以上開副主管職務係由教授兼任，爰予尊重；惟該職務日後如擬修正為得由職員擔任，則請重行檢討其職稱設置。

(三)貴部96年2月8日台高(二)字第0960005610號函核定之組織規程第1條、第4條、第7條及第26條條文內，尚有以

阿拉伯數字表述之情形；第8條第1項第6款、第13款規定，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處分別置「研發長」、「國際事務長」職稱；部分一級與二級單位名稱均為「室」、「中心」、部分一級與二級單位主管職稱均為「主任」，以及組織編制職稱簡併（編審與專員）等節；仍請依本院103年5月5日考授銓法第四字第1033762131號函意見辦理。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院第二組（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各1份）

院長 伍錦霖



法規名稱：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

訂定時間：92.7.8

- 一、銓敘部為縮短中央機關（構）、地方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之核備（備查）時程，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機關之組織規程、組織自治條例、組織準則、暫行組織規程或編制表（以下簡稱組織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涉及考銓業務事項，除中央考銓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
- 三、各機關組織法規中選置之職稱，除依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以下簡稱配置準則）之規定外，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選置職稱應妥為調配行政性職稱與技術性職稱之員額。
 - （二）選置二個以上醫事職稱時，請於組織法規中與一般職稱分項訂列。
- 四、各機關組織法規設有人事、主計、政風等單位者，請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人事、主計及政風等單位之設立、職掌及其職稱之選置，請分別以專條訂定。
 - （二）編制表內人事、主計、政風等單位設室者，請於職稱橫欄中加註單位名稱；未設室之人事機構、主計機構內置有二個以上職稱者，其職稱橫欄中加註「人事機構」或「主計機構」。
- 五、各機關組織法規中所定職務，其得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外之其他任用法律進用者，除須符合各該法律規定外，請於各該機關組織法規中明定其相應適用之規定：
 - （一）置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進用之職務，於相關條文明定：「○○（註：職稱），必要時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或「○○（註：職稱），必要時得比照○○（註：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資格聘任。」
 - （二）置有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進用之職務，於相關條文明定：「○○（註：職稱），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 （三）消防機關置有列警察官等之職務，須以專條規定：「本機關列警察官等人員之管理，適用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
- 六、為使組織法規與職務列等表規定相互配合，各機關制（訂）定或修正組織法規時，應分別依機關性質，於相關條文中規定另以編制表列明

其所置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並配合於編制表表末附註一加註相關文字：

(一) 一般機關

1. 組織法規

「(第一項)本00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第二項)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2. 編制表表末附註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0、00機關職務列等表之00」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 警察機關

1. 組織法規

「(第一項)本00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第二項)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2. 編制表表末附註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0、0000職務列等表之00」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三) 置有醫事職稱之機關

1. 組織法規

「(第一項)本00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第二項)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2. 編制表表末附註一

(1)置師級、士(生)級醫事職稱者：「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0、0000職務列等表之00』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2)僅置師級醫事職稱者：「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0、0000職務列等表之00』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3)僅置士(生)級醫事職稱者：「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0、0000職務列等表之00』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七、編制表訂定，除依配置準則附表一之格式辦理外，請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 編制表表首之機關全銜應與組織法規相符。

- (二) 職稱欄所列各職稱均以組織法規內明定者為限。
- (三) 編制表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應依其所適用之職務列等表表別之規定填列。例如：薦任第九職等之職務，官等欄為「薦任」，職等欄為「第九職等」；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之職務，官等欄為「委任或薦任」，職等欄為「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之職務，官等欄為「委任至薦任」，職等欄為「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之職務，官等欄為「委任」，職等欄為「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四) 列委（薦）任（派）職務，部分員額得列薦（簡）任（派）者，請依各層級機關所適用之比例通例於備考欄內註明得列薦（簡）任（派）之員額。
- (五) 聘任職務其官等及職等欄毋須填列；備考欄請註明「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
- (六) 編制表末毋須訂列生效日期。但未修正組織法規條文，僅修正編制表者，或公立學校未訂有組織規程，僅訂列職員員額編制表者，得予訂列。

八、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或修正編制表之職稱及其官等職等，於該機關所適用之職務列等表中未規定者，或該職務列等表中雖有該職稱但適用之官等職等不一致者，應於該職稱之備考欄內加註「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並俟報經考試院核備（備查）後予以適用。

九、各機關於制（訂）定或修正各該組織法規，其涉及考銓業務事項部分，應先確認所規範內容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如認有疑義時，應洽各該法令主管機關先行釐清。

各機關組織法規之核定或核備（備查）機關，亦同。

十、各機關報送組織法規時應併同檢具下列資料：

- (一) 組織法規公（發）布或下達施行之相關資料（含組織法規公（發）布令（函）、組織法規條文及編制表）。
- (二) 各官等員額配置比例表（格式如附件）。但駐外機關及編制員額不滿十二人之機關，毋須檢送。
- (三) 各機關報送廢止之組織法規時，僅須檢送權責機關發布或下達之廢止令（函）。
- (四) 各機關報送修正之組織法規時，除（一）所列資料外，並應檢送修正條文對照表。

(機關全銜)各官等員額配置比例表

十一、各機關組織法規之報送核備（備查），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中央各機關之組織法規，應循行政程序報經權責機關核定後，函送考試院核備（備查）。但教育部所屬各級公立學校之組織法規，由教育部核定後，函送銓敘部轉陳考試院核備。
- （二）地方各機關之組織法規，完成相關法定程序後，應依地方制度法之規定，由權責機關函送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但直轄市議會之組織法規，經行政院核定後，函送考試院備查。
- （三）各機關組織規程、組織自治條例、組織準則修正時，其編制表須配合調整者，應併案報送核備（備查）。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修正總說明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自八十八年二月三日制定公布，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後，迄今已逾十年未修正。為符合當今社會期待，健全國立大學校院財務會計及稽核制度、提高校務基金使用之彈性及重視績效責任、配合國立大學校院運作實務精簡國有財產之處理流程、放寬基金運用範圍並強化大學自主能力，爰擬具本條例修正，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條例之立法意旨，放寬國立大學校院財務運作限制，促進財務運用之彈性，俾利國立大學校院因應國際趨勢，達成提升高等教育品質及績效之目標。(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定明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基金屬性。(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定明校務基金來源分為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及自籌收入二類，新增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為自籌收入，修正部分自籌收入項目之名稱以符實務，並定明政府科研補助之意涵。(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依國立大學校院運作實務情形，增訂校務基金用途之項目包含人事費用支出。(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定明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設置、任務，及國立大學校院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設置及稽核事項，以取代原有之經費稽核委員會功能，促進內部控制機制之健全化。(修正條文第五條至第八條)
- 六、定明國立大學校院一切收支均應納入校務基金；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七、為確保校務基金永續經營，定明校務基金投資程序，修正投資資金來源及可投資項目。(修正條文第十條)
- 八、為促進校務基金預算編製之計畫性、合理性及前瞻性，定明其應以國立大學校院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審酌財務狀況妥為規劃，並將教育績效目標納入財務規劃報告書公告周知；次年度並應公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俾外界檢視基金運作之教育績效。(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九、定明校務基金有關年度預算編制及執行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自籌收入不在此限，並依第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受教育部之監督。(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十、為簡化行政處理流程，定明國立大學校院受贈之財產，除附有負擔者仍應踐行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七條所定程序外，得免依該程序辦理，而逕以受贈學校為管理機關，教育部為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十一、以國立大學校院名義設立並於捐助章程明定由大學校長或校務行政主管為當然董事之財團法人，應踐行財務報告之義務並受管理委員會之監督，且國立大學校院不得藉由該財團法人承攬公民營機構委託之研究或產學合作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十二、增訂其他公立大專校院設有校務基金者，得準用本條例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一、 <u>章名新增</u> 。 二、參考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設置條例體例分章敘寫，以利呈現本條例體系架構。
第一條 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 <u>提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並促進學校財務之彈性運作，國立大學校院應設校務基金，特制定本條例。</u>	第二條 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國立大學校院應設置校務基金。	一、條次變更。 二、為放寬過去學校財務運作限制，促進財務運用之彈性，俾利我國大學校院因應趨勢，達成提升高等教育品質及績效之目標，爰修正設置校務基金之立法意旨。
	第一條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設置、收支、保管及運用，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一、 <u>本條刪除</u> 。 二、修正條文第一條已定明國立大學校院應設校務基金，而特制定本條例，自當適用本條例之規定，本條已無規定之必要，爰依法制體例予以刪除。
第二條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u>以下簡稱校務基金</u>)屬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第四條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屬預算法第四條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一、條次變更。 二、將現行條文所定「預算法第四條」修正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以期明確。
第三條 校務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 <u>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但不包括第二款第四目之補助或收入。</u> 二、 <u>自籌收入，其項目</u>	第六條 校務基金之 <u>收入</u> 來源如下： 一、政府編列預算撥付。 二、學雜費收入。 三、推廣教育收入。 四、建教合作收入。	一、條次變更。 二、為明確區分校務基金來源，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另該款所定政府編列預算撥付之經費，均應循預算法、會計法、

如下： <u>(一)學雜費收入。</u> <u>(二)推廣教育收入。</u> <u>(三)產學合作收入。</u> <u>(四)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u> <u>(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u> <u>(六)受贈收入。</u> <u>(七)投資取得之收益。</u> <u>(八)其他收入。</u> <u>前項第二款第四目所稱政府科研補助，指政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規定，為促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對國立大學校院所為之補助。</u>	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六、捐贈收入。 七、孳息收入。 八、其他收入。 <u>前項學雜費之收費標準，依教育部之規定；政府編列預算撥付，由教育部依預算程序辦理。</u>	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八款所定收入係屬自籌收入，爰於修正條文第一項增列第二款自籌收入之項目，並將上開各款收入修正移列第二款各目規定： (一)為配合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修正，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建教合作」修正為「產學合作」，以符現況，並移列為本款第三目。 (二)校務基金收入來自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教育部等各級政府機關之科學技術研究補助案或委辦案者，明文納為自籌收入項目，其經費應依補助計畫或委辦契約規定支用，爰增列本款第四目規定。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捐贈收入」修正為「受贈收入」，並移列為本款第六目。
---	--	---

		(四)現行條文第七條之一所定校務基金之投資項目所取得之收益，實涵蓋孳息收入及各項投資收益，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七款所定「孳息收入」修正為「投資取得之收益」，以期周延，並移列為本款第七目。 四、增訂第二項，定明「政府科研補助」之定義，其範圍並不包括公立研究機構、公營事業、依法設置之財團法人之科研補助，以及部分政府於非科技計畫促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之補助。 五、現行條文第二項有關學雜費之收費標準，已於大學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另政府編列預算撥付之來源，除教育部外尚包括其他政府機關，且均應循預算程序辦理，本項規範實無必要，爰予刪除。
第<u>四</u>條 校務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教學及<u>研究</u>支出。 <u>二、人事費用支出。</u> <u>三、學生獎助金支出。</u>	第七條 校務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教學及學生獎助金支出。 二、研究支出。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第一款與第二款整併，並將學生獎助金支出移列為第三款。

四、推廣教育支出。 <u>五、產學合作支出。</u> 六、增置、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u>七、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u>	三、推廣教育支出。 四、建教合作支出。 五、增置、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六、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	三、校務基金本可支應編制內人員、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及編制外人員等之人事費，惟為免部分學校承辦人員無明文可資遵循，爰於第二款定明校務基金之用途包含人事費用支出。 四、現行第三款至第六款依序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四款至第七款，另為配合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修正，爰將現行第四款之「建教合作支出」修正為「產學合作支出」，以符現況。
第二章 組織		一、<u>章名新增。</u> 二、理由同第一章說明二。
第五條 <u>校務基金應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u>，置委員<u>七人至十五人</u>，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擔任，其餘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u>前項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u>，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委員任期<u>二年</u>。	第五條 <u>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管理委員會管理，由校務會議下所設置之經費稽核委員會監督，管理及監督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u> <u>前項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u>，由校長任召集人，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u>委員任期兩年</u>，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前段及第二項部分規定整併為第一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有關管理及監督辦法之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另同項及第三項有關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之規定，因其實質功能及職掌已由修正條文第七條及第八條

	<u>第一項之經費稽核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校務會議成員中推選產生。但其成員不得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重疊。</u>	規範，爰予刪除。
第六條 管理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二、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三、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 四、依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五、其他關於校務基金預決算、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一、<u>本條新增。</u> 二、本條分款定明管理委員會之任務： （一）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其監督辦法第三條第三款、第六款、第八款移列規定於本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以期校務基金組織層面規範之完備。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條規定，於第三款定明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為管理委員會之任務。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於第四款定明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為管理委員會之任務。
第七條 國立大學校院為強化內部控制及確保其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年度總收入在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強化校務基金內部控制機制，爰參考「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有關內部控制制度

者，應置隸屬於校長之專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必要時，得設專責稽核單位，並置稽核主管一人。 二、年度總收入未達新臺幣二十億元者，得準用前款規定，或置隸屬於校長之兼任稽核人員。 專任及兼任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所需人力由各校現有預算員額內調整，稽核主管並得以契約進用。 前項稽核人員執行第八條任務時，其迴避事項由教育部定之。		之檢核規定，增訂第一項規定，就年度總收入在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及未達二十億元之學校，分款定明設置稽核人員之方式；相關人力由各校於現有預算員額內調整因應。 三、為確保稽核人員之專業能力，第二項定明專任及兼任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另鑒於目前國立大學校院缺乏專業稽核能力之公務人員，爰放寬稽核主管之聘任條件，排除大學法第十四條第五項限制，得以契約進用之。
第八條 國立大學校院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任務如下： 一、人事、財務、營運及關係人交易事項，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 二、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 三、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與固定資產等之稽核及盤點。 四、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之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分款定明國立大學校院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任務。 三、第二項定明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交易循環之範疇。 四、國立大學校院稽核人員負責校務基金各項內部控制稽核，並依年度稽核計畫執行，爰於第三項定明應擬定稽核計畫，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

定期評估、稽催及彙整報告。 五、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 六、其他專案稽核事項。 前項第一款所定交易循環，包括收入循環、採購與支付循環、薪資循環、財產管理循環、投資循環、融資循環及研發循環等。 國立大學校院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向校務會議報告。		
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		一、<u>章名新增</u>。 二、理由同第一章說明二。
第九條 <u>國立大學校院一切收支均應納入校務基金，依法辦理。</u> 校務基金管理及其監督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條 設置校務基金之學校，<u>其一切收支均應納入基金，依法辦理。</u> 第五條第一項 <u>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管理委員會管理，由校務會議下所設置之經費稽核委員會監督，管理及監督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u>	一、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三條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項後段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 <u>為確保校務基金永續經營，並提升其對校務發展之效益，國立大學校院於提出年度投資規劃並經管理委員會</u>	第七條之一 校務基金之投資項目如下：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規定，並修正如下： (一)序文增訂國立大

<u>審議通過後，得投資下列項目：</u> 一、存放公民國營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三、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u>自籌收入</u>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u>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投資額度上限，由教育部定之。</u> <u>學雜費收入及其他自籌收入具有特定用途者，不得作為第一項第三款投資資金來源。</u> <u>國立大學校院為處理第一項投資事宜，應組成投資管理小組，擬訂年度投資規劃及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並定期將投資效益報告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成員之選出方式、應具備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規定，由各校自行定之。</u> <u>前項投資規劃及效益應納入各校財務規劃報告書、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送教育部備</u>	或其他短期票券。 三、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捐贈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學校院投資項目之決定方式。 (二)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未修正。 (三)現行條文第三款所定校務基金投資之公司及企業，係以「與校務相關」者，不符學校實務需求；且各界捐款多已指定用途，限制學校僅得以「捐贈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過於限縮資金來源，造成投資收益有限。為使學校得靈活運用閒置資金，促進校務未來之發展，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區分校務基金來源之修正，爰修正第三款，定明校務基金得以自籌收入為投資資金來源，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 三、校務基金投資於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以外之項目應有其節制，爰增訂第二項規定，由教育部審酌各校務基金情形另定投資額度上限。 四、學校自籌收入已有特定用途時，應依其
--	--	--

<u>查。</u>		用途執行，不得作為投資第一項第三款項目之資金來源，爰為第三項規定。 五、增訂第四項，定明國立大學校院應組成投資管理小組，辦理年度投資規劃，並於年度之初評量投資項目，提出年度投資項目規劃送管理委員會審議，以免校務基金之投資流於即興式規劃，投資管理小組並應將投資盈虧定期報告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之組成方式等事項，則由各校自行定之。
第十一條 <u>校務基金預算之編製，應以國立大學校院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審酌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形，在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之原則下，定明預估之教育績效目標，並納入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由國立大學校院公告之。</u> <u>校務基金應配合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執行，國立大學校院並應於次年度公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u> <u>前二項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校務基金績</u>	第八條 <u>各校校務基金預算之編製，應審酌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形，並以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為原則。</u>	一、條次變更。 二、為促進校務基金預算編製之計畫性、合理性與前瞻性，第一項定明其應以學校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審酌財務狀況妥為規劃，並將教育績效目標納入財務規劃報告書公告周知。有關國立大學校院中長程發展計畫績效目標之擬訂、核定及考核等事項，將另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訂定。 三、增訂第二項，定明校

<u>效報告書之格式內容、公告時間、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u>		務基金之執行應配合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於次年度公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俾外界檢視基金運作之教育績效。 四、增訂第三項，定明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之格式、內容、公告時間等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		一、<u>章名新增</u>。 二、理由同第一章說明二。
第十二條 校務基金之會計事務，由教育部統一訂定會計制度，<u>供各校依據其學術研究及教學之特性，訂定以績效為導向之會計處理原則，據以辦理。</u>	第九條 校務基金之會計事務，由教育部統一訂定會計制度，供各校據以辦理。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十三條 校務基金有關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u>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校務基金來源為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自籌收入，不在此限。</u> <u>國立大學校院應針對前項自籌收入自行訂定收支管理規定，並依第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受教育部之監督。</u>	第十條 校務基金有關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第七條之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不在此限，惟應由各校自行訂定收支管理辦法，並受教育部之監督。	條次變更，將現行條文分列二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國立大學校院		一、<u>本條新增</u>。

受贈之財產，除屬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附有負擔之情形外，以受贈學校為管理機關，教育部為主管機關，免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		二、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各校受贈財產時應報教育部轉財政部，再由財政部轉報行政院，始得指定教育部為主管機關，惟實務上捐贈者均指明各校為受贈單位，為簡化行政流程，爰定明除依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第二項（附有負擔）受捐贈之財產仍應踐行相關程序外，其他受贈之財產得免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七條所定程序辦理，而逕以受贈學校為管理機關，教育部為主管機關。
第十五條 以國立大學校院名義設立之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明定由校長或校務行政主管為當然董事者，應定期提交財務報表及董事會會議紀錄予管理委員會。必要時，管理委員會得邀請擔任財團法人當然董事之校長或校務行政主管列席報告。 國立大學校院不得藉由前項財團法人，承攬公民營機關(構)委託之研究案或產學合作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保障國立大學校院智慧財產權並落實校務基金管理機制，增訂第一項規定，以國立大學校院名義設立並於捐助章程明定由大學校長或校務行政主管為當然董事之財團法人，應踐行財務報告之義務，並受管理委員會之監督。 三、第二項定明國立大學校院不得透過財團法人承攬公民營機關(構)委託之研究或產學合作案，以

		免學校藉此規避校務基金相關法規之監督。
第五章 附則		一、 <u>章名新增</u> 。 二、理由同第一章說明二。
第十六條 國立專科學校及其他公立大專校院設有校務基金者，得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十一條 國立專科學校得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一、條次變更。 二、為使其他公立大專校院財務及預算運作制度與國立大學校院立於相同基礎，並賦予學校適度之財務自主空間，爰增列其他公立大專校院設有校務基金者得準用本條例之規定。至於是否援引準用，仍由各公立大專校院主管機關視需要決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修正

總說明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業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前項稽核人員執行第八條任務時，其迴避事項由教育部定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第十條第二項：「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投資額度上限，由教育部定之。」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前二項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之格式內容、公告時間、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為配合本條例之實施，並落實校務基金之管理及監督，爰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並分為五個章節，共三十三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設置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國立大學校院不得申請籌設財團法人，一切收支納入校務基金。(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增列學雜費收入為校務基金之自籌收入範圍。(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工作人員，必要時，得進用專業人員。(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增列行政主管不得擔任稽核人員。(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明確規範自籌收入得支應之事項及範圍。(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七、自籌收入支應人事費之相關比率上限。(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八、學校以自籌收入辦理之新興工程，應就工程興建期間及營運後成本之可用資金之變化情形進行預測。(修正條文第十條)
- 九、受贈收入開立收據或證明之程序、公開機制、受贈收入之指定用途規範及對熱心捐贈者之獎勵。(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十、各項自籌收入由學校統籌運用及得就所提列之行政管理費或計畫節餘款訂定一定分配比率。(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十一、投資管理小組應隨時注意投資效益，並修正投資規劃內容。(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十二、學校投資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投資額度上限。

(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十三、學校持有公司及企業股權比率上限。(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十四、強化學校訂定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程序及內容。(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十五、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擬訂年度稽核計畫及應獨立超然執行稽核任務。(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十六、稽核人員之迴避事項。(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十七、稽核人員之禁止行為及應處理之缺失或異常事項。(修正條文第二十條、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十八、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發現校務基金執行之缺失或異常事項，應確實揭露與追蹤至改善為止及相關資料保存年限。(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十九、學校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有短絀情形者，學校應擬具開源節流計畫之相關程序及計畫內容，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定期追蹤其改善成效。(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二十、學校辦理校長續任，應將校長上任後之校務基金執行情形，納入校長續任評鑑參考。(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二十一、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內容及備查程序。(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二十二、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之內容及備查程序。(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二十三、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公告期程及公開機制。(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二十四、學校應定期公告校務基金之執行情形。(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二十五、本部得委請會計師到校訪視，瞭解學校校務基金之執行情形。(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二十六、強化本部對於學校執行校務基金有缺失或異常事項之處理機制。(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二十七、得準用本辦法之對象。(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新增章名。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七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七條第三項稽核人員迴避事項、第九條第二項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之辦法、第十條第二項投資額度上限及第十一條第三項報告書之格式內容、公告時間、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授權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定之，爰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國立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學校)不得申請籌設財團法人，並應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將一切收支納入校務基金。 各校應就校務基金管理及運用訂定內部控制相關規章，據以建立及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由校長督促內部各單位執行。	第六條 設置校務基金之學校，其一切收支均應納入基金。學校或校內單位不得再申請籌設財團法人。 <u>基金收支預算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具開源節流措施，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u> 各校應訂定內部控制相關規章，據以建立及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由校長督促內部各單位執行。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內容酌作修正，以資明確。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至第二十三條規定，爰予刪除。 四、考量本條例及本辦法係就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等事項予以規範，爰於第二項增列校務基金管理及運用之文字，以資明確。
第三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自籌收入，其範圍如下： 一、 <u>學雜費收入：學校向學生收取與教學活動直接或間接相關費用之收入。</u> 二、 <u>推廣教育收入：學校</u>	第七條 各校應依本條例第十條但書規定訂定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管理規定後，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移至第十六條規定，爰予刪除。 三、配合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自籌收入項目，修正自籌收入之範圍內容，於第一款及第

依<u>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u>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三、<u>產學合作收入</u>：<u>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理相關事項</u>所獲得之收入。 四、<u>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u>：<u>學校獲得政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規定所為之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u>。 五、<u>場地設備管理收入</u>：<u>學校提供場所及設施等</u>，所收取之收入。 六、<u>受贈收入</u>：<u>學校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u>。 七、<u>投資取得之收益</u>：<u>學校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u>。 八、<u>其他收入</u>：<u>非屬前七款之自籌收入者</u>。	<u>前項收入</u>之範圍如下： 一、<u>捐贈收入</u>：<u>各校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u>。 二、<u>場地設備管理收入</u>：<u>各校提供場所及設施等</u>，所收取之收入。 三、<u>推廣教育收入</u>：<u>各校依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u>。 四、<u>建教合作收入</u>：<u>各學校為外界提供訓練、研究及設計等服務所獲得之收入</u>。 五、<u>投資取得之收益</u>：<u>各校依本條例第七條之一規定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u>。	四款增列學雜費、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其餘各款款次調整並酌修文字。
第二章 組織		<u>新增章名。</u>
	第二條 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以提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為目的，並應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	一、<u>本條刪除</u>。 二、<u>本條例第五條已明定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設置及組成，爰予刪除</u>。

	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二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第三條 管理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所需財源之規劃。 二、校區建築及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 三、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四、校務基金開源措施之審議。 五、校務基金經濟有效節流措施之審議。 六、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七、第七條第一項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八、其他關於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例第六條已明定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任務，爰予刪除。
<u>第四條 學校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其運作所需工作人員，由學校現有人員派兼為原則，必要時，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u>	第五條 管理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由各校現有人員派兼為原則。但為使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u>其權利、義務、待遇及福利，由學校於契約中明定之。</u> <u>前項但書之人事及行政費用，由校務基金中非屬政府編列預算撥付之經</u>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因學校所進用之專業人員係屬編制外人員，為配合本辦法之體例架構，有關編制外人員之規範，併入第八條中明定，爰簡化第一項後段文字。 三、另第八條業明定學校進用編制外人員之相關規

	<u>費支應。</u>	範，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
第五條 管理委員會得視任務之需要，分組辦事；其組成方式，由<u>學校</u>定之。 管理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得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第四條 管理委員會得視任務之需要，分組辦事；其組成方式，由各校定之。 管理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u>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u>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合併，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 <u>學校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年度總收入置稽核人員或設稽核單位者，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學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稽核人員。</u> <u>前項所稱年度總收入，指學校最近年度收支餘絀決算表之業務收入及業務外收入。</u>	第十九條 <u>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會議下，應設經費稽核委員會。</u> <u>經費稽核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務會議成員推選產生。但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學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委員。</u> <u>經費稽核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由各校現有人員派兼之。</u>	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例第七條業明定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設置及現有人力配置，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三項，並配合本條例第七條規定，將經費稽核委員會修正為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另為避免稽核人員有球員兼裁判情形，而使立場偏頗，影響執行任務之公平性及公正性，爰於修正條文第一項後段增列行政主管不得擔任稽核人員。 三、考量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之中央政府附屬單位決算書表格式，收支餘絀決算表之收入包括業務收入及業務外收入，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明定年度總收入之定義。
	第二十條 經費稽核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例第八條業已明定稽核人員之任務；另有關稽核事項之年份，應

	事後稽核。 二、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及執行等經費運用之事後稽核。 三、各項經費收支及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四、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五、學校資產增置、擴充及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六、校務基金經濟有效利用及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 七、其他經費之事後稽核事項。 前項稽核事項，以當年度內發生與經費運用有關事項為限。但該事項涉及以前年度者，不在此限。	由學校依其需求及任務內容，於稽核計畫中擬訂，爰予刪除。
第七條 <u>管理委員會及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設置、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學校定之</u>，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二條 各國立大學應依本條例、本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管理委員會與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運作及績效考核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一、條次變更。 二、<u>為強化學校相關組織之組成及運作，有關管理委員會及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設置、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授權學校訂定。</u>
第三章 校務基金管理及運用		<u>新增章名。</u>
第八條 <u>自籌收入得支應下列事項：</u> 一、<u>學校人員人事費：</u> (一)<u>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u>	第八條 <u>前條第一項收支管理規定，應包括下列事項：</u> 一、<u>編制內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u>	一、配合本章節體例架構，將現行條文內容修正為自籌收入得支應事項，並刪除各款之「支應原則」文字；另第八款事項之性質屬校務基金管

(二) <u>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u> (三) <u>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u> 二、<u>講座經費。</u> 三、<u>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u> 四、<u>出國旅費。</u> 五、<u>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u> 六、<u>新興工程。</u> 七、<u>其他與校務推動有關之費用。</u> <u>前項第一款第一目所稱編制內人員，指教師、研究人員、專任運動教練與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u> <u>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稱編制外人員，指契約進用之各類人員，其權利、義務、待遇、福利及績效之工作酬勞，由學校定之。</u>	<u>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支應原則。</u> 二、<u>辦理前條第二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u> 三、<u>講座經費支應原則。</u> 四、<u>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支應原則。</u> 五、<u>出國旅費支應原則。</u> 六、<u>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支應原則。</u> 七、<u>新興工程支應原則。</u> 八、<u>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u> 九、<u>其他應規範經費之原則。</u>	控面向，爰納入第十六條第二項學校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內容。 二、現行條文第四款，考量教師、研究人員、專任運動教練與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皆有從事教學及學術研究工作，爰作文字修正。 三、為明定自籌收入得支應編制內人員人事費，屬非法定給與，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文字敘述，並於第二項增列編制內人員之範疇；另考量體育學校有聘用專任運動教練之需求，予以增列。 四、考量本條例第十三條規定業授權學校自訂自籌收入之收支管理規定，且學校應審酌校務基金自籌能力及校務發展需求，決定是否租賃全時公務車輛，爰由學校視其需求明定於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中，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六款「全時」文字。 五、另有編制外人員之權利、義務、待遇、福利，目前學校多係以契約規範，而編制外人員績效之工作酬勞部分，學校則是訂有相關人事費支給規定，爰配合學校實務運作需求，增訂修正條文第三項，明定學校
--	--	--

<u>第九條 學校以自籌收入支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其合計總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為限，並不限於現金支給。</u> <u>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之支給額度、條件、方式及考核標準，由學校定之，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u>	<u>第九條 學校得以第七條所定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編制內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其支給基準，由學校定之。</u> <u>學校得以第七條所定收入，支應辦理該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但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百分之六十為限，並不限於現金支給；其支給基準及方式，由學校定之。</u> <u>前二項給與應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其總額占第七條所定收入及學雜費收入之比率上限，由教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u>	得就相關事項訂定之。 一、學雜費收入業已依本條例第三條規定列入自籌收入範疇，而本辦法第八條業明定自籌收入支應學校人員人事費，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前段；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文字移列修正為第二項，並明定人事費之支給規定內容及程序。 二、考量行政院九十三年八月三十日院授主孝三字第○九三○○○五四三二號函，支用人事費比率不得超過六項自籌收入之百分之五十，爰參酌該函釋內容及配合本條例自籌收入範圍之修正，將該比率明定於第一項，並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後段報行政院核定之內容。 三、因學校年度決算收入須經審計部審定始能確定金額，考量實務上需要，有關人事費支給應不超過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係以最近年度之決算作為計算基礎，以資明確。另講座經費與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其經費性質屬第八條第一項學校人員人事費者，亦應受第一項前段所定比率之限制，屬業務費、旅運費之性質者，則不在適用範
--	--	--

		圍。 四、考量行政院九十五年三月三十日院授人給字第○九五○○○六四三二號函示，對於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百分之六十為限；另考量現行學校部分編制內行政人員，係領有學術研究費並非專業加給，爰參酌上開行政院函釋及實務上運作之需要，第一項後段統一規範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為限，以資明確。
第十條 學校以自籌收入規劃辦理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新興工程，應就工程興建期間及營運後成本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進行預測，不得影響學校正常運作。 前項所稱可用資金，指現金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及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之合計數。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規定學校以自籌收入規劃辦理新興工程時，應進行未來工程施工期間及營運後成本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進行預測，以避免學校資本性支出過高，發生日後影響校務正常運作之情事。 三、第二項明定可用資金之定義。另考量會計制度係規定各項會計事務之辦理，因時空環境變遷而有重大變革時，將影響可用資金之計算方

		式；爰有關可用資金之計算方式，本部將另通函學校配合辦理。
<u>第十一條 學校辦理受贈收入業務，應開立受贈收據或證明，並完成下列程序：</u> 一、<u>受贈收入為現金者</u>，應確實收受或存入帳戶。 二、<u>受贈收入為現金以外之動產或不動產者</u>，應確實點交或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 前項第二款之受贈收入，應依財物登錄作業程序處理，並由學校管理及使用單位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查。 <u>學校應至少每六個月將捐贈者名稱或姓名、內容物、時間及用途於學校網站公告。但捐贈者不願學校公布名稱或姓名者，得僅就其他部分公告之。</u> <u>受贈收入有指定用途者</u>，其用途應與學校校務有關。 <u>學校辦理受贈收入業務，不得與捐贈者有不當利益之聯結；對熱心捐贈者，得自定規定獎勵。</u>	<u>第十條 校務基金之捐贈收入為現金時</u>，應確實交付學校收受；為現金以外者，應確實點交，屬不動產者，應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 前項現金以外之捐贈收入，應依財物登錄作業程序處理，並由學校管理及使用單位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查。 <u>第十一條 學校收受之捐贈，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未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由學校統籌運用；收受指定用途之捐贈，其用途應與學校校務有關。</u> <u>學校收受之捐贈，不得與贈與人有不當利益之聯結。</u> <u>學校對熱心捐贈者，得自定規定獎勵之。</u>	式；爰有關可用資金之計算方式，本部將另通函學校配合辦理。 一、條次變更。 二、整併現行條文第十條及第十一條。 三、為免捐贈者認捐或取得扣除所得稅額之捐贈收據後，而未實際捐資，爰修正第一項，明定學校開立捐資收據或證明之程序；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四、為使學校收受之捐贈能資訊透明，爰參考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於第三項明定學校應公開之資訊內容，惟公告內容倘有捐贈者不願意被公開之情形時，得以刪除部分內容隱匿，並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前段，業分別於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及第十二條第一項前段明定，爰予刪除。另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後段，移列修正為第四項；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整併，並移列修正為第五項。
<u>第十二條 各項自籌收入應由學校統籌運用。但涉及政府與民間補助或委託辦理之事項，應依其補助計</u>	<u>第十二條 校務基金之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應由學校統籌運用，並得提撥一定比率分配至管理單位。</u>	一、條次變更。 二、整併現行條文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 三、第一項明定各項自籌收

<u>畫或契約辦理。</u> <u>學校辦理各項自籌收入業務，應合理控制成本，並得衡量使用學校資源情形，就所提列之行政管理費或計畫節餘款訂定一定分配比率，分配至負責辦理該項業務之行政或學術單位運用，並應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u>	<u>學校辦理推廣教育之經費，以有賸餘為原則，並應衡量整體收支及使用學校資源情形，由學校先就收入總額中提撥一定比率統籌運用，節餘款，得由學校及負責辦理之院、系、所、中心等單位支配運用。</u> <u>前二項提撥比率及前項節餘款運用原則，應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u> 第十三條 <u>學校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應合理控制成本，並應衡量使用學校資源情形，提列行政管理費，由學校統籌分配運用，計畫節餘款得訂定一定分配比率，由學校及負責辦理之院、系、所、中心等單位及計畫主持人支配運用，該分配比率及運用原則，應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u>	入由學校統籌運用及依其計畫或契約辦理。 四、第二項明定各項自籌收入所提列之行政管理費或計畫節餘款，學校得訂定一定分配比率，並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學校依本條例第十條第四項規定組成之投資管理小組，應隨時注意投資效益，必要時，得修正投資規劃內容，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求投資能達到最高收益，規範投資小組應隨時注意投資情形；又考量投資規劃為管理委員會審議範圍，倘有變更時，仍應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十四條 學校投資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項目，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學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規定係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規範學校投資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額度。考量學校進行投資

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 前項所稱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指學校與捐贈者間以契約或協議約定，學校將受贈收入透過投資方式產生收益，並僅以該收益支用於契約規範之用途，不動支原受贈收入款項。		時，其可用資金將減少或長期投資將增加，為避免學校過度投資於風險較高之項目，致影響學校運作，以及為符合本條例使學校得靈活運用閒置資金，促進校務未來發展之精神，爰定明上開投資額度不得超過學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一定比率。另考量現行部分學校與捐贈者間以契約或協議方式約定，依捐贈者之意思將該其受贈收入作為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投資資金來源，並僅將其產生之收益支應於學校相關費用之支出，如學生獎助金，而不動支原受贈收入款項，使其得於長期存放於學校，增加學校財源，並有助於學校校務發展及亦符合捐贈者之本意，爰予排除。 三、第二項明定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之定義。
第十五條 學校持有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公司及企業股權，不得超過該個別公司及企業股份百分之五十。		一、<u>本條新增</u>。 二、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本法所稱國營事業如下：三、依公司法之規定，由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政府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者。」，考量學校應以研究學術，培育

		人才，提升文化等為目的，爰規範學校持有公司及企業股權之比率上限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u>第十六條</u> <u>學校應審酌校務基金自籌能力及校務發展需求，建立有效之管控機制，並依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備查。</u> <u>前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應至少包括收入來源、支給項目、校務基金控管機制及發生缺失或異常之處理方式。</u>	<u>第七條第一項</u> <u>各校應依本條例第十條但書規定訂定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管理規定後，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u>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修正第一項文字內容，並規範學校應審酌校務基金自籌能力及校務發展需求，建立有效之管控機制訂定「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如「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辦法」，以簡化各校報本部備查之行政作業。 三、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明定學校訂定之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內容。
<u>第十七條</u> <u>自籌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u> <u>學校相關主管人員、預算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主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u>	<u>第十五條</u> <u>第七條第二項所定各種收入之收支情形，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u> <u>第十六條</u> <u>第七條第二項所定各種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建教合作收支，應依建教合作機構之規定或契約辦</u>	一、條次變更。 二、整併現行條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 三、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第一項後段內容業於第十二條明定，爰予刪除；另現行條文第二項，考量本辦法業規範學校每年須將財務規劃報告書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送本部備查；學校校務基金執行如有缺失及異常情形時，本部亦得命其改善及為相關處置，另亦規範學校應定期公告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已

	理。 <u>前項所列各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u>	建立本部監督機制，爰予刪除。
	第十四條 校務基金投資取得之收益，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已明定學校一切收支應納入基金，爰予刪除。
第四章 校務基金監督機制		<u>新增章名</u>。
第十八條 <u>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擬訂年度稽核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u> <u>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執行稽核任務，應獨立超然，並得視任務需求，請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u>	第二十一條 <u>經費稽核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u> <u>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視稽核事項之需要，邀請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派員列席。</u> 經費稽核委員會得經委員會之決議，請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 <u>經費稽核委員會應於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u>	一、條次變更。 二、<u>第一項規範年度稽核計畫之程序。另考量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係隸屬於校長，爰規範稽核計畫應經校長通過後實施。</u> 三、<u>考量各校稽核人員之人數或稽核單位設置情形不一致，由學校依需求訂於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相關組織運作規定中，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u> 四、為使稽核人員能發揮有效之監督作用，爰第二項規範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執行任務時，應秉持獨立超然精神。 五、現行條文第四項業於本條例第八條第二項中明定，爰予刪除。
第十九條 稽核人員執行任務，除依行政程序法第三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避免學校稽核人員依

十二條及三十三條規定外，對於以前曾服務之單位或執行之業務，於三年內進行稽核作業，亦應自行迴避。		本條例第八條規定執行任務時，有球員兼裁判等情形，而使立場偏頗，影響學校內部稽核之公平性及公正性，爰除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三十三條有關迴避事項之規定外，另參考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十三條規定之精神，就稽核人員之迴避事項予以特別規範，並明定於第一項。
第二十條 稽核人員執行任務，應本誠實信用原則，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明知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故意隱匿或作不實、不當之揭露。 二、怠於行使職權，致稽核效能不彰。 三、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 稽核人員違反前項規定者，校長應命其限期改善，必要時，得懲處或調整職務。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強化稽核人員職責，參考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十三條規定，稽核人員在執行本條例第八條之任務時，規範其禁止行為及違反規定之處理方式。
第二十一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缺失或異常事項，指下列情事： 一、校務基金之執行不符合相關法令或學校規章。 二、校務基金之執行未達績效目標。 三、校務基金之相關作業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明定校務基金執行之缺失或異常事項之範圍，使稽核人員依本條例第八條任務時，能有所依循，並據實揭露缺失或異常事項。 三、考量現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資產應依規

程序未能發揮其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四、年度決算實質短絀。 五、賸餘或可用資金有異常減少。 六、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未具成效。 七、其他缺失或異常事項。 前項第四款所稱年度決算實質短絀，指學校年度收支餘絀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須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仍為短絀之情形。		定按月提列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惟國庫撥款購置之資產，係以「基金」或「公積」列帳，未能認列「收入」科目，致各校務基金收支無法平衡，產生短絀，爰於第二項明定有關第一項第四款所稱之年度決算實質短絀之定義。
第二十二條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執行任務，發現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及提供意見，作成年度稽核報告，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定期追蹤前項缺失或異常事項至改善為止。 第一項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於向校務會議報告後，至少保存五年。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使學校人員能充分瞭解校務基金執行成效，參考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十五條規定，於第一項規範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依本條例第八條規定執行任務時，應就校務基金執行之缺失及異常事項予以具實揭露及作成報告。 三、為確保校務基金缺失及異常事項之改善情形，爰於第二項明定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定期追蹤。 四、考量相關稽核資料可作為未來學校校務發展之參考，爰於第三項明定資料保存年限。另所稱工作底稿，係指稽核人

		員執行任務時，所蒐集及編制之各種表件，例如明細表、分析表及備忘錄等。
第二十三條 <u>學校校務基金</u>及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訂開源節流計畫，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u>前項開源節流計畫，應包括提升學校各項自籌收入之具體措施與資本支出及人事費等各項支出之必要性檢討。</u> <u>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將第一項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情形，納入年度稽核計畫，定期追蹤其改善成效，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u>	第六條第二項 <u>基金收支預算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具開源節流措施，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u>	一、條次變更。 二、學校應致力於提升自籌能力及有效運用教育資源，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減輕國庫負擔，並應就支出比率過高之費用予以檢討，以避免排擠其他費用支出，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規範學校開源節流計畫之相關流程及內容。 三、為有效落實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爰於第三項明定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定期追蹤其改善成效。
第二十四條 學校辦理校長續任，應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併同校長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以適當方式提供學校組織規程所定之校長續任同意權人參據。		一、本條新增。 二、為課予校長應積極監督及有效管理學校校務基金運作之義務，爰學校依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辦理校長續任評鑑時，應將校長上任後之學校校務基金執行情形，併同評鑑結果報告書提供予學校組織規程所定之校長續任同意權人參據，俾利渠等人員瞭解校長之治理成效。
第二十五條 學校應以中長		一、本條新增。

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教育績效目標。 二、年度工作重點。 三、財務預測。 四、風險評估。 五、預期效益。 六、其他。 前項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報本部備查。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財務預測，指學校預測未來三年資金來源、用途及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二、配合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爰於第一項明定財務規劃報告書應以國立大學校院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訂定相關內容。 三、考量年度財務規劃關係著學校未來校務發展，為使學校相關人員能瞭解學校財務規劃情形，爰規範學校應將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送校務會議通過；考量年度財務規劃皆係於前一年度完成及配合學校實務運作期程，爰於第二項明定報告書報本部備查之相關程序及時間。 四、第三項明定財務預測之定義。考量資本收支對學校校務基金影響甚大，而營建工程多屬多年期計畫且金額龐大，又因應少子女化趨勢，學校學生人數及學雜費收入將逐年減少，爰學校應作三年現金收支預測及可用資金變化情形，除充分揭露學校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外，亦可達到預警之效果。
第二十六條 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		一、<u>本條新增</u>。 二、配合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載明之事項。 三、為使學校相關人員瞭解校務基金績效情形，並

二、財務變化情形。 三、檢討及改進。 四、其他事項。 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本部備查。		配合學校務實務運作期程，爰第二項明定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經校務會議報告後於一定期限內報本部備查。
第二十七條 學校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於本部備查後一個月內公告，並登載於學校網頁建置之校務基金公開專區。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使外界能順利瀏覽校務基金之相關資訊，配合本條例第十條第五項規定及考量學校行政作業期程，爰明定報告書應於本部備查後一定期限內，公告於校務基金公開專區。
第二十八條 學校校務基金之執行情形應公開透明，並依下列規定，公告於校務基金公開專區： 一、前三季於每季終了後一個月內公告。 二、第四季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 前項應公開透明之資訊，包括截至當季止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支出用途。		一、<u>本條新增</u>。 二、考量校務基金年度終了，學校應就資產及負債科目作適當整理，並就收入及支出帳目作必要調整等，為確保校務基金資訊有一定之準確性及可靠性，並兼顧其即時性，爰第一項明定前三季之執行情形應於每季終了後一個月內公告，第四季之執行情形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 三、第二項明定學校應公開之資訊範圍。另所稱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係指現金加上短期可變現之資產及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之變化。

<u>第二十九條</u> 本部為瞭解學校校務基金執行之情形，得組成專案小組至各校訪視或委請會計師查核，並作成專案報告。	<u>第十七條第一項</u> 教育部對於<u>第七條第二項</u>所定各種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情形，得派員或委請會計師查核。 <u>第十八條</u> 教育部為評估各校校務基金執行之績效，得組成專案小組至各校訪視，並作成評估報告。	一、條次變更。 二、整併現行條文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明定本部得組成專案小組至各校訪視或委請會計師查核，以利瞭解各校校務基金執行情形。
<u>第三十條</u> 學校執行校務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命學校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視其情節輕重，調降學校依<u>第九條第一項</u>所定比率上限或限制不得支給： 一、<u>年度決算實質短絀。</u> 二、<u>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支出超過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u> 三、<u>可用資金過低，致影響學校校務基金健全。</u> 四、<u>依前條之專案報告，有涉及學校校務基金執行之缺失或異常情形。</u> 五、<u>其他缺失或異常事項。</u>	<u>第十七條第二項</u> 教育部查核前項收支、保管及運用後，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糾正，並限期整頓改善： 一、<u>管理、運作方式與大學目的不符。</u> 二、<u>財務收支未取得合法之憑證或未具完備之會計帳冊。</u> 三、<u>隱匿財產或規避、妨礙教育部查核。</u> 四、違反其他相關法令。 <u>第九條第三項</u> <u>前二項給與應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其總額占第七條所定收入及學雜費收入之比率上限，由教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u>	一、條次變更。 二、整併現行條文第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 三、本部本於主管機關監督之責，為能有效監督學校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參考行政院九十三年八月三十日院授主孝三字第○九三○○○五四三二號函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日院授人給字第○九五○○○六四三二號函，對於本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給與應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之意旨，爰明定學校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並經本部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得調降人事費支用比率或不得再支給。
第五章 附則		<u>新增章名。</u>
<u>第三十一條</u> 國立大學附設醫院之基金收支、保管及	<u>第二十三條</u> 國立大學附設醫院之基金收支、保管及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運用，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不適用本辦法。	運用，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不適用本辦法。	
第 <u>三十二</u> 條 <u>國立專科學校及其他公立大專校院設有校務基金者</u> ，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設置校務基金之國立專科學校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條例第十六條之得準用對象予以修正，惟是否準用，仍由各公立大專校院主管機關視需要決定。
第 <u>三十三</u>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提 案 九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48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九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等五項法規修正案，以及廢除「國立高雄大學校務會議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則」等二項法規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10 月 23 日第 117 次主管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 二、為因應發布修正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詳附件八-4，pp.147~160）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詳附件八-5，pp.161~182），擬配合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運用相關法規（法規名稱如下說明四）。
- 三、依據設置條例第五條：刪除校務會議下之經費稽核委員會之設置，其修正理由略以：三、...另同項及第三項有關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之規定，因其實質功能及職掌已由修正條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範：國立大學校院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設置及稽核事項，以取代原有之經費稽核委員會功能，故本校校務會議不再下設經費稽核委員會。爰予刪除，先予敘明（本校配合廢止經費稽核委員會相關法規詳如說明五）。
- 四、檢附相關法規修正草案對照表，各項法規修正條文分列如下說明：

修正法規	修正條文
「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 （詳附件八-1，pp.102~140）	修正第十九條： 一、廢除經費稽核委員會組成及任務規定。 二、修正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任務。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詳附件九-1，pp.188~192）	修正全文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詳附件九-2，pp.193~200）	修正全文
「國立高雄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	修正法規名稱及全文

修正法規	修正條文
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 <u>原則</u> 」(詳附件九-3, pp.201~205)	
「國立高雄大學 <u>捐贈</u> 收入暨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辦法」(詳附件九-4, pp.206~211)	修正法規名稱及全文

五、檢附經費稽核相關法規廢止案原條文內容：

- (一)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會議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則」廢止案(詳附件九-5, pp.212~213)
- (二) 「國立高雄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制度與施行細則」廢止案(詳附件九-6, p.214)

擬 辦：

一、本案通過後，依下列所列程序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修正法規	修法程序
「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	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發布施行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施行。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	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並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高雄大學編制內 <u>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u> 、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 <u>原則</u> 」	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高雄大學 <u>捐贈</u> 收入暨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辦法」	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並報教育部備查。

二、有關廢止「國立高雄大學校務會議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則」及「國立高雄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制度與施行細則」案通過後，發

布廢止並停止召開會議。

- 三、依規定國立大學校院應設置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以取代原有之經費稽核委員會功能乙案，由秘書室彙整他校作法後研議辦理。【依教育部104年10月6日臺教高(通)字第1040131656號函示，專任及兼任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設置及各校組織規定之相關法制作業期程，最遲應於104年12月31日前完成。】

決 議：

附件九-1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90 年 1 月 30 日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1 年 6 月 11 日第 5 次校務會議第一次修正通過
 93 年 12 月 3 日第 10 次校務會議第二次修正通過
 94 年 2 月 25 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6 月 22 日第 2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4 年 10 月 23 日第 117 次主管會報修正全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為設置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 <u>委員</u> 會），以管理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特依據「 <u>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u> 」暨「 <u>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u> 」，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為設置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 <u>本會</u> ），以管理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特依據 <u>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暨其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條規定</u> ，訂定本辦法。	引用條例及管監辦法多條條文，故刪除引用條次。
第二條 本 <u>委員</u> 會置委員七 <u>人</u> 至十五人，校長、總務長、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行政主管、 <u>各學院及通識中心</u> 教師代表組成之。 <u>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擔任，其餘委員</u> 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前項委員中 <u>未</u> 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 <u>擔任</u> ，委員任期二年。 本 <u>委員</u> 會除校外專業人士每次出席會議得支給出席費外，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二條 <u>本會</u> 置委員七至十五人，除校長、總務長、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其他行政主管及教師代表組成之， <u>其中不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u> ，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 本會由校長任主任委員，委員任期二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本會除校外專業人士每次出席會議得支給出席費外，委員均為無給職。	一、依據條例第五條，配合酌修文字。 二、依第 117 次主管會報決議定明委員組成應有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
	第三條 本大學校務會議下設經費稽核委員會，監督校務基金之	條文刪除。 配合條例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收支、保管及運用。 經費稽核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校務會議成員中互選產生，但其成員不得與本會成員重疊。 辦理本大學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	七、八條，定明國立大學校院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設置及稽核事項，以取代原有之經費稽核委員會功能，相關規定另定之。
第<u>三</u>條 本<u>委員</u>會之任務如下： <u>一、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u> <u>二、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u> <u>三、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u> <u>四、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u> <u>五、其他關於校務基金預決算、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u>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u>一、學校教學及學生獎助金、研究、推廣教育、建教合作、社區服務及學術交流所需財源之規劃。</u> <u>二、校區建築及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u> <u>三、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u> <u>四、校務基金開源措施之審議。</u> <u>五、校務基金經濟有效之節流措施之審議。</u> <u>六、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u> <u>七、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u>	條次變更。 配合管監辦法原條文第三條刪除，並依據條例第六條明定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任務，配合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八、其他關於校務基金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u>	
<u>第四條 為確保校務基金永續經營，並提升其對校務發展之效益，學校於提出年度投資規劃並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投資下列項目：</u>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三、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u>自籌</u>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u>學雜費收入及其他自籌收入具有特定用途者，不得作為第一項第三款投資資金來源。</u>	第四條之一 校務基金之投資項目如下：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三、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u>捐贈</u>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一、條次變更。 二、依據條例第十條配合修正。 (一)增訂第一項投資項目之決定方式。 (二)第三款酌修文字。定明校務基金得以自籌收入為投資資金來源，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
<u>第五條 本校為處理第四條第一項投資事宜，得設置「國立高雄大學投資管理小組」，擬訂年</u>		新增條文，配合條例第十條第四、五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度投資規劃及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並定期將投資效益報告本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成員之選出方式、應具備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規定另行訂定。</u> <u>前項投資規劃及效益應納入本校財務規劃報告書、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送教育部備查。</u>		明定投資程序及投資管理小組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
第<u>六</u>條 <u>本委員會得視任務之需要，分組辦事；其組成方式，由學校另行訂定。</u> 本<u>委員</u>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u>開會時</u>，得請相關單位<u>單位</u>人員列席。	第<u>五</u>條 本會由校長任召集人，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u>本會召開會議時</u>，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一、條次修正。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校長任召集人已於本辦法第二條明定。 三、依據管監辦法第五條增訂第一項，故與本辦法原條文第七條整併。 四、第二項則酌修文字。
第<u>七</u>條 本<u>委員</u>會置執行秘書，由主任秘書擔任之，副執行秘書	第<u>六</u>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由主任秘書擔任之，副執行秘書由主	條次變更及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由主計主任擔任之，所需工作人員得由本校現有人員調充之。但為使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得進用專業經理人員若干人，其權利、義務、責任、待遇及福利由學校於契約中明定之。 前項但書人事及行政費用，由校務基金非屬政府編列預算撥付之經費支應。	計主任擔任之，所需工作人員得由本校現有人員調充之。但為使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得進用專業經理人員若干人，其權利、義務、責任、待遇及福利由學校於契約中明定之。 前項但書人事及行政費用，由校務基金非屬政府編列預算撥付之經費支應。	
	第七條 本會得視任務之需要，分組辦事。	條文刪除。條文併入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
第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與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宜，應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暨其管理及監督辦法與相關法令辦理。	文字修正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未修正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95 年 6 月 2 日本校第 74 次行政會議通過
 95 年 11 月 17 日第 77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 年 1 月 8 日第 1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6 年 4 月 24 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60061237 號函核備
 96 年 9 月 28 日第 8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2 月 4 日第 1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7 年 1 月 18 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70006831 號函核備
 99 年 9 月 10 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90155828 號函核備
 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4 年 10 月 23 日第 117 次主管會報修正全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訂定之。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u>第十條</u> 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u>第七條</u> 訂定之。	引用條例及管監辦法多條條文，故刪除引用條次。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者(以下簡稱自籌收入)， <u>其範圍如下</u> ： <u>一、學雜費收入：學校向學生收取與教學活動直接或間接相關費用之收入。</u> <u>二、推廣教育收入：依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u> <u>三、產學合作收入：學校依專科以上學</u>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者(以下簡稱自籌收入)， <u>包含以下五項</u> ： <u>一、捐贈收入：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u> <u>二、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提供場所及設施設備等之收入。</u> <u>三、推廣教育收入：依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u>	自籌收入範圍： 依據管監辦法第三條，配合新增學雜費收入、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為自籌收入，及修正部分項目之名稱以符實務，其餘各款款次調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理相關事項所獲得之收入。</u> <u>四、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學校獲得政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規定所為之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u> <u>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提供場所及設施等，<u>所收取</u>之收入。</u> <u>六、受贈收入：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u> <u>七、投資取得之收益：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u>十</u>條第一項規定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u> <u>八、其他收入：非屬前七款之自籌收入者。</u>	收入。 <u>四、建教合作收入：為外界提供訓練、研究及設計等服務所獲得之收入。</u> <u>五、投資取得之收益：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u>七</u>條之一規定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u>	
第三條 <u>學校應將一切收支納入校務基金，各項自籌收入應由學校統籌運用。但涉及政府與民間補助或委託辦</u>	第三條 <u>學校收受之捐贈，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未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由學校統籌運用；收受指定用途之捐</u>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刪除，受贈收入規定另訂於「國立高雄大學受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理之事項，應依其補助計畫或契約辦理。</u> <u>學校辦理各項自籌收入業務，應合理控制成本，並得衡量使用學校資源情形，就所提列之行政管理費或計畫節餘款訂定一定分配比率，分配至負責辦理該項業務之行政或學術單位運用，並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u>	<u>贈，得提列一定比率行政管理費由學校統籌運用。</u> <u>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應由學校統籌運用，並得提撥一定比率分配至管理單位。</u>	收入暨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辦法」第七條。 二、依據管監辦法第十二條，整併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四條。 三、依據條例第九條及管監辦法第十二條配合修正第一項，明定各項自籌收入由學校統籌運用及依其計畫或契約辦理。 四、修正條文第二項明定各項自籌收入所提列之行政管理費或計畫節餘款，學校得訂定一定分配比率，並依自籌收入得支應事項辦理。
	第四條 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年度節餘款，除法令或契約另有規定需繳回外，其支用原則由本校各權責單位於各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訂定之。	條文刪除，依據管監辦法第十二條，併入本辦法第三條規定。
第<u>四</u>條 自籌收入得支應下列<u>事項</u>：	第<u>五</u>條 自籌收入得支應於下列用途：	支應事項： 一、依據管監辦法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一、學校人員人事費：</u> <u>(一)編制內人員</u>本薪（年功薪）<u>與</u>加給以外之給與。 <u>(二)編制內行政人員</u>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 <u>(三)編制外人員之</u>人事費。 <u>二</u>、講座經費。 <u>三</u>、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 <u>四</u>、出國旅費。 <u>五</u>、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 <u>六</u>、新興工程。 <u>七</u>、其他與校務推動<u>有</u><u>關之費用。</u> <u>前項第一款第一目所稱編制內人員，指教師、研究人員、專任運動教練與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u> <u>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稱編制外人員，指契約進用之各類人員，其權利、義務、待遇、福利及績效之工作酬勞，由學校定之。</u>	一、<u>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非法定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薪資。</u> 二、<u>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u> 三、講座經費。 四、<u>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u> 五、出國旅費。 六、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 七、新興工程。 八、<u>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u> 九、其他與校務<u>相關之必要支出。</u> <u>以上各款支出之支應原則另訂之。</u>	八條配合刪除各款之「支應原則」文字修正「支應事項」。 二、定義編制內人員（增列編制內人員之範疇，考量體育學校有聘用專任運動教練之需求）及編制外人員。 三、現行條文第四款，考量教師、研究人員、專任運動教練與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皆有從事教學及學術研究工作，爰作文字修正。 四、依據管監辦法第八條修正說明，有關編制外人員之權利、義務、待遇、福利，目前學校多係以契約規範，而編制外人員績效之工作酬勞部分，學校則是訂有相關人事費支給規定，爰配合學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實務運作需求，增訂第三項，明定學校應就相關事項訂定之。 五、依第 117 次主管會報決議，第三項「另行訂之」修正為「 <u>由學校定之</u> 」。
第<u>五</u>條 <u>學校以自籌收入支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其合計總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u> <u>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之支給額度、條件、方式及考核標準另行訂定，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u>	第<u>六</u>條 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得支應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 <u>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得於該收入內支應其工作報酬。</u> <u>前兩項支出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不得超過各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總數之 50%。</u>	支應人事費相關比率上限規定： 原條文第一項學雜費收入業已依條例第三條規定列入自籌收入範疇，刪除不再重述；第一項依據管監辦法第九條配合修正，明定自籌收入支應學校人員人事費。
第<u>六</u>條 <u>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u>之工作酬勞，<u>每月給與總額以</u>不超過其專業加給<u>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為限。</u> 本項工作酬勞之支給由業務相關單位及人事室控管，控管方式由人事室訂定之。	第<u>七</u>條 行政人員<u>每月支領前條第二項之工作酬勞</u>，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 60% 比率為上限，本項工作酬勞之支給由業務相關單位及人事室控管，控管方式由人事室訂定之。	支應人事費之相關比率上限： 條次修正及依據管監辦法第九條配合修正。
第 <u>七</u> 條 以自籌收入為財源支應之各項支出，應編列預	第 <u>八</u> 條 以自籌收入為財源支應之各項支出，應編列預算，	條次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算，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執行；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籌收入支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應經校長核定後，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辦理；經費超支部分併決算辦理。 二、前款以外之項目，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應經校長或授權代簽人核定後辦理；經費超支部分併決算辦理。	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執行；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籌收入支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應經校長核定後，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辦理；經費超支部分併決算辦理。 二、前款以外之項目，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應經校長或授權代簽人核定後辦理；經費超支部分併決算辦理。	
第<u>八</u>條 以自籌收入為財源之收支，其相關主管人員、預算執行人員、<u>使用及保管資</u>	第<u>九</u>條 以自籌收入為財源之收支，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及<u>資產</u>使用與保管	條次修正。 依據管監辦法第十七條酌修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產 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 主 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 會 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第 九 條 自籌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第 十 條 自籌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 會 計法規定年限保存； 建教合作收支，應依建教合作機構之規定或契約辦理。 <u>前項所列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u>	條次修正。 依據管監辦法第十七條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教育部考量均已建立監督機制，爰予以刪除。
第 十 條 <u>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指下列情事：</u> <u>一、校務基金之執行不符合相關法令或學校規章。</u> <u>二、校務基金之執行未達績效目標。</u> <u>三、校務基金之相關作業程序未能發揮其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u> <u>四、年度決算實質短絀。</u> <u>五、賸餘或可用資金有異常減少。</u> <u>六、開源節流計畫之執</u>		增訂條文，依據管監辦法第二十一條，說明異常情事。 依104年10月7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040131656號函示「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應包含校務基金控管機制及發生缺失或異常之處理方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行未具成效。</u> <u>七、其他缺失或異常事項。</u> <u>年度決算實質短絀，指學校年度收支餘絀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須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仍為短絀之情形。</u>		
<u>第十一條 本校稽核人員執行任務，發現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及提供意見，作成年度稽核報告，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u> <u>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定期追蹤前項缺失或異常事項至改善為止。</u> <u>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於向校務會議報告後，至少保存五年。</u>		增訂條文，依據管監辦法第二十二條，說明異常情事之處理方式。 依104年10月7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040131656號函示「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應包含校務基金控管機制及發生缺失或異常之處理方式。
第<u>十二</u>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u>十一</u>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修正。

國立高雄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
修正草案對照表

95 年 6 月 2 日本校第 74 次行政會議通過
 95 年 11 月 17 日第 77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 年 1 月 8 日第 1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6 年 4 月 24 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60061237 號函核備
 96 年 9 月 28 日第 8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2 月 4 日第 1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7 年 1 月 18 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70006831 號函核備
 99 年 9 月 10 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90155828 號函核備
 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4 年 10 月 23 日第 117 次主管會報修正法規名稱及全文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高雄大學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 <u>事項</u>	國立高雄大學編制內 <u>教師及研究人員</u> 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 <u>原則</u>	依據管監辦法第八條， <u>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u> 文字，修正為 <u>編制內人員</u> 。另「支應原則」，修正為「支應事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訂定本 <u>事項</u> 。	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訂定本 <u>原則</u> 。	「原則」修正為「事項」。
二、本 <u>事項</u> 之經費來源如下： <u>（一）學雜費收入</u> <u>（二）推廣教育收入</u> <u>（三）產學合作收入</u> <u>（四）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u> <u>（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u> <u>（六）受贈收入</u> <u>（七）投資取得之收益</u>	二、本 <u>原則</u> 之經費來源為本校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投資取得之收益等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	依據管監辦法第三條配合修正經費來源。

<u>(八) 其他收入</u> 三、本<u>事項</u>支給對象如下： (一) <u>編制內人員：</u> <u>指</u>教師、研究人員、<u>專任運動教練與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及編制內行政人員。</u> (二) 編制外人員： <u>指契約進用之各類人員，如</u>講座教授、特聘教師、客座人員、合聘教研人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教研人員與約用人員、各單位自聘人員、學生（含工讀生）。 四、本<u>事項</u>所稱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給項目如下： (一) 導師費。 (二) 講座教授獎助金。 (三) 特聘教授特聘加給。 (四) 績優、優良教師及優良導師獎勵。 (五) 在職專班教師鐘點費。 (六) 建教合作專案主持人研究費。 (七) <u>提昇教學與</u>學術研究品質獎勵金。 (八) 論文口試費、指導費及鐘點費。 (九) 教師績效獎金或績優額	三、本<u>原則</u>支給對象如下： (一) 編制內<u>教師及研究人員</u>、編制內行政人員。 (二) 編制外人員：講座教授、特聘教師、客座人員、合聘教研人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教研人員與約用人員、各單位自聘人員、學生（含工讀生）。 四、本<u>原則</u>所稱編制內<u>教師及研究人員</u>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給項目如下： (一) 導師費。 (二) 講座教授獎助金。 (三) 特聘教授特聘加給。 (四) 績優、優良教師及優良導師獎勵。 (五) 在職專班教師鐘點費。 (六) 建教合作專案主持人研究費。 (七) <u>教師加強學術研究提昇教學品質獎勵金。</u> (八) 論文口試費、指導費及鐘點費。	一、「原則」修正為「事項」。 二、依據管監辦法第八條配合定義編制內人員(增列編制內人員之範疇，考量體育學校有聘用專任運動教練之需求)及編制外人員。 一、「原則」修正為「事項」。 二、配合管監辦法第八條，<u>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u>文字，修正為<u>編制內人員</u>；考量教師、研究人員、專任運動教練與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皆有從事教學及學術研究工作，爰作文字修正。
---	---	--

外加給。 (十) 推廣教育計畫主持費、課程規劃費、教師鐘點費、講義編撰費、輔導老師費及行政補助費。 (十一) 接受學校委託辦理專案或專題研究之報酬。 (十二) 新聘教師及研究人員額外加給。 (十三) 兼任功能性主管職務工作費。 (十四) 支援學校各項學術或行政工作服務費。 (十五) 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 (十六) 其他經專案簽准，或校內相關會議（含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等）審核同意之給與。 前項各款給與支給基準，應另行訂定或經專案簽奉核准，在同一事由不重複支領原則下支給。 第一項第十五款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百分之六十為限。	(九) 教師績效獎金或績優額外加給。 (十) 推廣教育計畫主持費、課程規劃費、教師鐘點費、講義編撰費、輔導老師費及行政補助費。 (十一) 接受學校委託辦理專案或專題研究之報酬。 (十二) 新聘教師及研究人員額外加給。 (十三) 兼任功能性主管職務工作費。 (十四) 支援學校各項學術或行政工作服務費。 (十五) 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 (十六) 其他經專案簽准，或校內相關會議（含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等）審核同意之給與。 前項各款給與支給基準，應另行訂定或經專案簽奉核准，在同一事由不重複支領原則下支給。 第一項第十五款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	
---	---	--

	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百分之六十為限。	
五、本事項所稱編制外人員支給項目如下： (一) 在職專班、推廣教育之教師鐘點費及輔導老師費。 (二) 外聘人員酬金(論文口試費、指導費及鐘點費、社團指導、諮商輔導等)。 (三) 講座教授、特聘教師、客座人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教研人員之人事費。 (四) 校務基金約用人員、工讀生、各單位自聘人員之人事費。 (五) 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校務基金約用人員工作酬勞。 (六) 學術研究績效獎勵。 (七) 其他經專案核准聘任人員之人事費。 前項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給基準，應另行訂定或經專案簽奉核准後支給。 第一項第五款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校務基金約用人員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薪給之四分之一為限。	五、本原則所稱編制外人員支給項目如下： (一) 在職專班、推廣教育之教師鐘點費及輔導老師費。 (二) 外聘人員酬金(論文口試費、指導費及鐘點費、社團指導、諮商輔導等)。 (三) 講座教授、特聘教師、客座人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教研人員之人事費。 (四) 校務基金約用人員、工讀生、各單位自聘人員之人事費。 (五) 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校務基金約用人員工作酬勞。 (六) 學術研究績效獎勵。 (七) 其他經專案核准聘任人員之人事費。 前項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給基準，應另行訂定或經專案簽奉核准後支給。 第一項第五款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校務基金約用人員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薪給之四分之一為限。	一、「原則」修正為「事項」。 二、依第 117 次主管會報建議事項：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之工作酬勞及績效獎勵建議增訂獎金或投資績效獎勵，經 104 年 10 月 26 日電詢教育部，表示「工作酬勞」意已涵蓋辦理自籌收入業務具績效之獎勵及獎金，各校若另訂其他名稱，教育部尊重各校，惟審計部對於其他名稱較易查核及詢問。
六、本 事項 支應編制內人員本薪	六、本 原則 支應編制內 教師及研	一、「原則」修正為

(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u>編制內</u>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有績效之工作酬勞<u>及</u>編制外人員人事費，<u>其合計總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u>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u>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為限，並不限於現金支給。</u>但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調整上限比率時，依其規定辦理。	<u>究人員本薪</u>(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u>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u>工作酬勞之比率，以占<u>五項</u>自籌收入<u>及學雜費收入</u>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但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調整上限比率時，依其規定辦理。	「事項」。 二、配合管監辦法第九條酌修下列事項： (一)第一項明定自籌收入支應人事費之相關比率上限，以最近年度之決算作為計算基礎。 (二)考量現行編制內行政人員，係領有學術研究費並非專業加給，爰明定第一項後段，規範編制內行政人員之工作酬勞支領上限。
七、本<u>事項</u>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u>原則</u>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原則」修正為「事項」
八、本<u>事項</u>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八、本<u>原則</u>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原則」修正為「事項」

附件九-4

國立高雄大學捐贈收入暨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辦法 修正草案對照表

93 年 11 月 6 日本校第 8 次主管會報通過
94 年 1 月 19 日本校第 8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4 年 3 月 11 日本校第 62 次行政會議通過
95 年 3 月 3 日本校第 7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8 月 10 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50115437 號函核備
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4 年 10 月 23 日第 117 次主管會報修正法規名稱及全文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高雄大學 <u>受</u> 贈收入暨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辦法	國立高雄大學捐贈收入暨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辦法	依據管監辦法第十一條捐贈修正為受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 <u>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u> 」 <u>第十一條</u> 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 <u>條例第十條</u> 規定訂定本辦法。	依據引用管監辦法條次配合修正。
第二條 本校 <u>受</u> 贈收入暨投資收益之收支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校 <u>捐</u> 贈收入暨投資收益之收支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文字修正
第三條 <u>受</u> 贈收入係指本校無償收受之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第三條 <u>捐</u> 贈收入係指本校無償收受之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文字修正
第四條 學校辦理受贈收入業務，應開立受贈收據或證明，並完成下列程序： 一、受贈收入為現金者，應確實收受或存入帳戶。 二、受贈收入為現金以外	第四條 <u>校務基金之捐贈</u> 收入為現金時， <u>應確實交付學校收受</u> ；為現金以外者，應確實點交，屬不動產者，應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 <u>前項現金以外之捐贈</u> 收入，應依財物登錄作業程序處	條次變更。依據管監辦法第十一條條文明定受贈收入開立收據或證明之程序。

之動產或不動產者， 應確實點交或辦妥所 有權移轉登記。 <u>前項第二款之受贈收入， 應依財物登錄作業程序處 理</u>，並由學校管理及使用單位 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 抽查。	理，並由學校管理及使用單位 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 抽查。	
<u>第五條 本校應至少每六個月將捐 贈者名稱或姓名、捐贈財物價 值、時間及用途，於學校網站 公告。捐贈者不願學校公布名 稱或姓名者，得僅就其他部分 公告之。</u>		新增條文，依 據管監辦法 第十一條明 定公開機 制。
第<u>六</u>條 本校收受之捐贈，應全數 撥充校務基金。	第<u>五</u>條 本校收受之捐贈，應全數 撥充校務基金。	條次變更。
	第六條 未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 由學校統籌運用。	條文刪除，併 入第七條第 二項規定。
第<u>七</u>條 <u>受贈收入有指定用途者，</u> 其用途應與本校校務有關，除 辦理研討會暨贊助學生社團 活動、獎助學金、急難救助用 途<u>及捐贈者設定全數撥予指 定用途</u>之捐贈收入，免予提撥 外，應提撥百分之五由學校統 籌運用。 <u>未指定用途之受贈收入， 由學校統籌運用。</u>	第七條 <u>指定用途之捐贈</u>，其用途 應與本校校務有關，除辦理研 討會暨贊助學生社團活動、獎 助學金、急難救助用途之捐贈 收入，免予提撥外，應提撥百 分之五由學校統籌運用。	一、依據管監 辦法第十 一條明定 受贈收入 之指定用 途規範及 文字修 正，並整 併原條文 第六條至 第七條第 二項。 二、依據第

		117次主管會報決議第一項增訂部分文字： <u>捐贈者設定全數撥予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免予提撥外，...</u>
第八條 本校 <u>辦理受贈收入業務</u> ，不得與捐贈者有不當利益之聯結； <u>對本校熱心捐贈之士，應依「國立高雄大學感謝捐贈人士辦法」獎勵或感謝。</u>	第八條 本校 <u>收受之捐贈應與校務有關</u> ，並不得與贈與人有不當利益之聯結。	一、條次變更及依據管監辦法第十一條酌修文字及明定對捐贈者獎勵之規定。 二、整併原條文第十六條。
第九條 投資收益係指本校校務基金投資下列項目取得之有關收益：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三、投資於與校務 <u>發展</u> 或研究相關之公司 <u>及</u> 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 <u>自籌</u> 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第九條 投資收益係指本校校務基金投資下列項目取得之有關收益：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三、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 <u>與</u> 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 <u>捐贈收入</u> 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	條次變更，配合條例第十條酌修文字。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第十條 從事前條所列之投資，應經「 <u>投資管理小組</u> 」召開會議，評估討論相關投資標的與額度建議後，訂定投資計畫（包含市場評估、投資組合及發生短絀時之填補等），報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方得辦理。 <u>「投資管理小組」</u> 相關規定另行訂定。	第十條 從事前條所列之投資，應經 <u>資金調度小組</u> 召開會議，評估討論相關投資標的與額度建議後，訂定投資計畫（包含市場評估、投資組合及發生短絀時之填補等），報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方得辦理。 <u>資金調度小組由總務長、會計主任、出納組長及財經專家三至五人組成之。上述委員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二年，得續聘之。開會時由總務長擔任召集人。</u>	條次變更，配合條例第十條規定，學校應設置投資管理小組，原資金調度小組功能被取代，故廢除之。
	第十一條 投資計畫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定後，有關經費動支應依預算編列項目及本校相關作業程序，簽陳校長同意後辦理。	未修正
	第十二條 本校投資取得之收益，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未修正
第十三條 <u>受</u> 贈收入暨投資收益支應項目，包括下列事項，並應訂定支應 <u>事項</u> ： <u>一、學校人員人事費：</u> <u>（一）</u> 編制內 <u>人員</u> 本薪（年功薪） <u>與</u> 加給以外之給與。	第十三條 <u>捐贈</u> 收入暨投資收益支應項目，包括下列事項，並應訂定支應 <u>原則</u> ： <u>一、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薪資。</u> <u>二、講座經費。</u>	依據管監辦法第八條，「支應原則」修正為「支應事項」。並配合支應事項之文字修正。

<u>(二)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u>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 <u>(三)編制外人員之</u>人事費。 <u>二</u>、講座經費。 <u>三</u>、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 <u>四</u>、出國旅費。 <u>五</u>、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 <u>六</u>、新興工程。 <u>七</u>、其他<u>與校務推動有關之費用。</u>	三、<u>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u> 四、出國旅費。 五、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 六、新興工程。 七、<u>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u> 八、其他<u>業務經費。</u>	
第十四條 <u>受</u>贈收入暨投資收益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保存。	第十四條 捐贈收入暨投資收益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保存，<u>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財務報表，送教育部備查，並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u>	酌修文字，另教育部已建立監督機制，爰刪除原條文送教育部備查之機制。
第十五條 <u>受</u>贈收入暨投資收益之收支情形，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u>主</u>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第十五條 <u>捐</u>贈收入暨投資收益之收支情形，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u>查</u>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酌修文字，受贈收入納入自籌收入規定，「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九條訂定之。
	第十六條 對本校捐贈之人士，將依「國立高雄大學感謝捐贈	條文刪除，併至修正條文

	人士辦法」獎勵或感謝之。	第八條
第 <u>十六</u>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u>十七</u>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會議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則

90 年 1 月 30 日本校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1 年 1 月 8 日本校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12 月 3 日本校第 1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6 月 16 日本校第 1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2 月 21 日本校第 1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2 月 26 日本校第 1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6 月 22 日本校第 2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第一條 本規則依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條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之。

第二條 經費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一人,由各學院校務會議代表各互選二名,管理學院校務會議代表加推具會計或財經專長一名。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學校總務及主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會委員推選一人兼任之。

第四條 本會選任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但 96 年度選任委員之任期,自 96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7 月 31 日止。

第五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關於學校教學、研究、推廣教育、建教合作、社區服務及學術交流計畫財務運用之經費事後稽核。
- 二、關於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與執行之經費事後稽核。
- 三、關於各項經費收支(包括捐贈收入)、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 四、關於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 五、關於學校資產增置、擴充、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 六、關於校務基金經濟有效之利用與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
- 七、各單位年度決算事後稽核之建議權。
- 八、其他經費稽核事項。

前項稽核事項,以當年度內發生與經費運用有關事項為限。但該事項涉及以前年度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本會得設諮詢小組,聘請相關教授若干人組成,協助本會稽核工作。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會計室等相關單位派員列席。

第八條 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得調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內單位相關資料,並實施調查。

- 第九條 本會秘書工作由秘書室派員擔任。
- 第十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 第十一條 本會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 第十二條 本會應於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與運用之稽核報告。
- 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高雄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制度與施行細則

民國 91 年 6 月 11 日本校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本校第 2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第一條 為執行經費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落實監督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特制定內部稽核制度與施行細則，作為稽核之依據。

第二條 稽核範圍依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則第五條之規定。

第三條 本會得聘請專業人員組成稽核小組，其人選由委員會開會決定。

第四條 受稽核單位及稽核內容由本會決議行之。

第五條 本會決議受稽核單位應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時，經校長同意，得請受稽核單位提供之，稽核人員或稽核小組視情況並得要求受稽核單位指派相關人員到場說明。

第六條 稽核方式可由委員直接稽核或授權稽核小組實施。

本會就受稽核單位所提供之書面資料、內部控管情形及口頭補充說明實施稽核。經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同意，作成決議。如有建議事項，則請相關單位參照辦理，並將執行情形告知，且列入下次會議報告事項。

第七條 本會會議決議事項，經校長同意後，各相關單位應配合提供其執行情形，以供委員會評估。

第八條 本細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